LAUSD UNIFIED

洛杉磯聯合校區

家長學生

手冊

2023-2024年

尊敬的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家庭：

我很高興歡迎大家在 2023-2024 學年就讀本校區。新學年的開始總是伴隨著無數的可能性，在學年的這個時候，學生們可以規劃一條新的道路，學習新的技能或興趣，找到激發自己想像力的科目和活動，或者踏上一段透過找到自身定位來改變世界的旅程。歡迎邁入這個可能改變學生一切的新學年！

不久前，我出任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監已滿一週年，對此我頗感自豪。在這短短的時間內，我們共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們穩定了入學率，提高了出勤率，減少了長期缺勤情況，推出了新的計畫和舉措，透過輔導和加速日的形式 增加了缺失的教學時間，開始扭轉學習損失的趨勢，確保了校區的財務健康，並為我們敬業的教職工隊伍改善了工資待遇和工作條件。這些工作的開展離不開您的合作，因此我很感激全校區的學生家庭能夠大力給予我們支持與配合。

與上一學年相同，本學年將繼續重點強調：我們始終致力於、聚焦於我們的學生，並將加大努力進一步實施 2022-26 學年戰略計畫。在開展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將努力實現審慎的、策略性的學術加速，以確保每個學生都能充分發揮其潛能。我將堅持致力於讓每個學生都能充分實現其最佳能力，並以絕對的熱忱來追逐自己的夢想。

本《家長/學生手冊》概述了指導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生活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可供您和您孩子使用的資源。我們一直致力於提供能使每個學生受益的課程，我們鼓勵您詳細閱讀這份文件，以便確定能為您孩子提供最佳支援的課程。

我想對我們的學生家庭表示最深切的感謝，感謝您對我們的學生和學校的一貫支持。您的承諾和奉獻對我們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如需瞭解與學生學業相關的重要資訊，請下載洛杉磯校區行動應用程式 3.0，並接收來自學校和校區的重要資訊，請在社交媒體上關注我們。

敬上

Alberto M. Carvalho
學監

辦公室名錄

教育委員會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話號碼：(213) 241-6389
傳真號碼：(213) 241-8953

DR.GEORGE J. MCKENNA III – 委員會校區 1
電話號碼：(213) 241-6382 傳真號碼：(213) 241-8441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外地辦公室：5120 11th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43
電話號碼：(323) 298-3411 傳真號碼：(323) 298-3406
電子郵箱：george.mckenna@lausd.net

DR. ROCIO RIVAS – 委員會校區 2
電話號碼：(213) 241-6020 傳真號碼：(213) 241-8943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箱：rocio.rivas@lausd.net

SCOTT SCHMERELSON – 委員會校區 3
電話號碼：(213) 241-8333 傳真號碼：(213) 241-8467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外地辦公室：6621 Balboa Blvd., Lake Balboa, CA 91406
電話號碼：(818) 654-3785 傳真號碼：(818) 654-3788
電子郵箱：scott.schmerelson@lausd.net

NICK MELVOIN – 委員會校區 4
電話號碼：(213) 241-6387 傳真號碼：(213) 241-8453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箱：nick.melvoin@lausd.net

JACKIE B. GOLDBERG – 委員會校區 5
電話號碼：(213) 241-5555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子郵箱：jackie.goldberg@lausd.net

KELLY GONEZ – 委員會校區 6
電話號碼：(213) 241-6388 傳真號碼：(213) 241-8451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外地辦公室：Pacoima MS – 9945 Laurel Cyn.Blvd., Pacoima, CA 91331
電話號碼：(818) 686-4560
電子郵箱：kelly.gonez@lausd.net

TANYA ORTIZ FRANKLIN – 委員會校區 7
電話號碼：(213) 241-6385
辦公室：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外地辦公室：南部地區 – 1208 Magnolia Ave., Gardena, CA 90247
電話號碼：(310) 354-3506
電子郵箱：tanya.franklin@lausd.net

辦公室名錄

ALBERTO M. CARVALHO
學監
333 South Beaudry Avenue, 24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電話號碼：(213) 241-7000
傳真號碼：(213) 241-8442
電子郵箱：superintendent@lausd.net

地區辦公室

北部地區
6621 Balboa Boulevard
Lake Balboa, CA 91406
(818) 654-3600

南部地區
1208 Magnolia Avenue
Gardena, CA 90247
(310) 354-3400

東部地區
2151 North Soto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32
(323) 224-3100

西部地區
11380 West Graham Place
Los Angeles, CA 90064
(310) 914-2100

主辦公室

成人和職業教育	(213) 241-3150	資訊技術服務	(213) 241-4906
Beyond the Bell 計畫	(213) 241-7900	校際體育部	(213) 241-5847
委員會秘書處	(213) 241-7002	KLCS 第 58 頻道	(213) 241-4000
預算服務	(213) 241-2100	磁石計畫 (Magnet Program)	(877) 462-4798
特許學校部	(213) 241-0399	維護和運營	(213) 241-0352
數據資料和問責制度	(213) 241-2460	傳播和媒體關係辦公室	(213) 241-6766
校區護理服務	(213) 202-7580	應急管理辦公室	(213) 241-3889
校區服務中心	(213) 241-1000	環境健康與安全辦公室	(213) 241-3199
教學部	(213) 241-5333	監察長辦公室	(213) 241-7700
學校運營部	(213) 241-5337	首席財務官辦公室	(213) 241-7888
特殊教育部	(213) 241-6701	法律總顧問辦公室	(213) 241-6601
幼兒早期教育部	(213) 241-0415	醫務主任辦公室	(213) 241-6326
教育公平合規部	(213) 241-7682	學生、家庭和社區參與辦公室	(213) 481-3350
平等機會部	(213) 241-7685	人事委員會	(213) 241-7800
設施服務部	(213) 241-4811	學校警察局	(213) 625-6631
食品服務部	(213) 241-2993	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	(213) 241-3840
人力資源部	(213) 241-6131	交通服務部	(213) 580-2900

目錄

課程與教學 1
加州英語學習者教學計畫和英語能力評估 (ELPAC) 1
- 如何讓您的孩子參加語言習得課程 1
- 加州英語能力評估 (ELPAC) 2
- 重新分類的進展監督（退出標準） 2
- 所有普及過渡性幼稚園 (UTK) 至 12 年級學生的雙語聽說和雙語讀寫能力 2
- 多語言與多文化教育部 (MMED) 數位家庭資源 2
- 第六章 (Title VI) 美洲印第安人教育計畫 2
- 教學技術計畫 (ITI) 2

年度通知之體育要求 2
體能測試 3
科學課使用保存與活體物的替代方法 3
通知關於健康教育課程合規性和《加州健康青年法案》
（綜合性健康和 HIV 預防教育） 3
校際體育部 5
- 學生意外保險 6

高中畢業要求 6
- 畢業豁免 7

教育選擇學校 7
虛擬學院 7
成人和職業教育部 (DACE) 7
加州州立大學早期評估計畫 (CSU-EAP) 7
加州學生表現及進步評估 (CAASPP) 8
大學入學要求和高等教育資訊 8
- 加州州立大學新生入學要求 8
- 加州大學新生入學要求 9
- SAT/ACT 考試成績 9

公平和准入 9
無歧視聲明 9
互聯網使用 10
參加課前和課後計畫 11
教育公平，無論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宗教信仰 11
《殘障美國人士法案》(ADA) 下的通知 11
殘障學生和特殊教育 11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規定的殘障學生 12
暫時性殘障學生 12
第九章 (Title IX) 和學生 12
性騷擾預防政策 13
無家可歸的學生 13
寄養家庭學生 14
涉及少年司法系統的學生 15
統一投訴程序 (UCP) 15
Williams 統一投訴流程 17
健康與福祉 17
健康政策藍圖 17
健康資訊 18
- 傳染病預防 18
- 糖尿病 18
- 免疫要求 18
- 校內服藥 19
- 口腔健康資訊 20
- 校外旅行的醫療保健 20
- 體檢 20
- COVID-19 健康和安全規定 20
- 學校心理健康 20

- 學校心理健康診所和健康中心概述和轉診程序 20
- 自殺預防、介入和事後介入 20
- 洛杉磯聯合校區之健康中心 21

護士家庭夥伴關係 21
學校 Medi-Cal 服務 21
學生健康保險 21
家長/監護人年度通知——安全套供應計畫 (CAP) 22
營養服務 22
餐飲服務部（Café LA 計畫） 22
- 營養與 Café LA 計畫菜單 22

家長和家庭參與 23
學生、家庭和社區參與辦公室 23
- 洛杉磯聯合校區政策——家長和家庭參與 23
- 尊重觀點 24
- 加強關係 24
- 家長志願者 24
- 家庭學院 24

洛杉磯聯合校區家庭專線 24
課堂觀察 24
學校問責制工作報告 25
《每個學生都將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第一章 (Title 1) 學校之家長知情權通知 25
特殊教育：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 (SFSS) 25
家長入口網站 25
行動應用程式 26
Blackboard Connect 通知系統 26
- 我應該在 Blackboard Connect 提供哪些號碼？ 26
- 我是否應該在 Blackboard Connect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6
- 呼叫傳遞重要提示 26
- 選擇取消接收一般通知 26

家長與社區資源中心幫助台 27
校區服務中心 27
賠償 27
- 家長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做什麼？ 27

新聞媒體訪問和宣傳 28
學校出勤率 28
居住地學校 28
校歷 28
學生出勤選擇 28
許可和學生轉學 29
- 跨校區許可 29
- 校區內許可 29

出勤 30
- 加州全日制義務教育法 30
- 缺勤核實 30
- 缺勤——因故 30
- 缺勤——無故 31
- 曠課 31
- 曠課通知 31
- 習慣性曠課和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 31
- 曠課轉移計畫 31

外國學生招生 32
學生行為和學校安全 32
每所學校都安全：安全藍圖 32
綜合安全學校計畫 32
校園訪客 32
上學安全路線 (SRTS) 32
學生行為準則 32

- 正向行為介入和支援/修復式實踐 (PBIS/RP) 33

學生/學校行為準則 33
言論自由，包括政治行為、群眾大會、集會、示威等 33
著裝規範/制服 34
- 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著裝統一指南 34

霸凌和欺辱政策 34
學生個人財產 35
行動電話和其他行動裝置 35
負責任使用政策 35
學生搜查 36
停學和開除 36
停學/開除的理由 36
- 建議開除的情況 37
- 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38
- 針對停學和機會轉學的上訴 38
- 開除後的康復和恢復 38

無槍安全學校 38
機會轉學 38
酒精、菸草、其他藥物和暴力——預防和禁止 38
應急響應 39
洛杉磯學校匿名舉報 (LASAR-LAUSD) 行動應用程式 39
安全槍支存放 39
綜合蟲害管理計畫 39
石棉和鉛管理 40
《加州梅根法》通知 40
涉嫌虐待兒童和被忽視的舉報 40

學生紀錄 41

學生紀錄，家長檢查、審查與質詢內容的權利 41
居住地變更/緊急資訊 41
姓名/性別標記變更申請 41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下的權利通知 41
-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PPRA) 43

成績變更申請流程 44
學校體驗調查 44

交通 45

校車 45
- 校車上的行為 45

Metro GoPass TAP 卡 45

加州英語學習者教學計畫和英語能力評估 (ELPAC)

如何讓您的孩子參加語言習得課程

家長/法定監護人可在其當地學校的《入學和安置首次家長通知》中申請選擇的語言習得課程，當前學校沒有提供的語言課程也可申請。如果學校目前未提供所申請的語言課程，則學校會將孩子的名字記錄在候補名單，直到申請人數達到該課程的門檻。學校還將告知家庭目前提供所選課程的學校。家庭可讓孩子參加當地學校或提供所選課程學校的可申請課程。針對語言習得課程的申請，若每所學校有 30 名或以上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或學校任何年級有 20 名或以上的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則將儘可能提供這樣的課程。（《教育則例》第 310[a] 節）。學校將在達到上述門檻後的 10 個上課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學校將在三 (3) 年期限內保存家長/法定監護人申請的書面紀錄（包括口頭申請），其中包括：(1) 申請日期；(2) 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子女姓名；(3) 申請的描述；(4) 年級水平。每所學校在全學年都應接受並監督家長/法定監護人的申請，協助家長/法定監護人澄清其申請，並考慮英語為母語的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申請，以確定是否達到人數門檻。（《民法典》(CCR) 第 5 章第 11311 節）。上方列出的所有課程都旨在培養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的雙語聽說、雙語讀寫和/或英語技能。

洛杉磯聯合校區重視並慶祝學生的文化和語言資產，我們提供各種教學計畫選項，以最好地滿足教育需求。家長/法定監護人可從以下教學計畫中選擇最適合孩子的一 (1) 項（《教育則例》第 310 (a) 節）：

小學和中學教學計畫 （K-12 年級）	語言 目前提供	目標學生
雙語雙向 沉浸式 (TWI) （K-12 年級）	西班牙語/英語 阿拉伯語/英語 亞美尼亞語/英語 法語/英語 日語/英語 韓語/英語 普通話/英語	英語學習者和以英語為母語的人
雙語單向 沉浸式 (OWI) （K-12 年級）	西班牙語/英語 亞美尼亞語/英語 韓語/英語	目標語言的 英語學習者
雙語世界 語言沉浸 (WLI) （K-12 年級）	西班牙語/英語 普通話/英語 韓語/英語	英語使用者
*英語加速課程中的 語言和讀寫能力 (L^2EAP) （K-12 年級）	英語	英語學習者 （ELPAC 1-2 級）
主流英語課程 （K-12 年級）	英語	英語學習者 （ELPAC 3 和 4 級）和 英語熟練生
長期英語學習者加速課程 （6-12 年級）	英語	被認定為長期英語學習者 (EL) 的 英語學習者
主要語言教學的新國際移民計畫 （6-12 年級）	英語	新認定的英語學習者，三 (3) 年或以下

*英語加速課程 (L^2EAP) 中的語言和讀寫能力是提供給英語學習者的校區結構式英語沉浸 (SEI) 課程選項（《教育則例》第 305[a][2] 節和 306 (c)[3] 節）。

語言教學計畫旨在支援學生發展以下各項：

1 年級水平的英語語言能力；
2 達到州規定的英語學習內容標準；
3 雙語教育課程中的雙語聽說、雙語讀寫和社會文化能力。

有關可申請教學計畫的更多資訊，請聯絡您的學校，或造訪 MMED 網站，以查看總體規劃方案手冊和影片。

加州英語能力評估 (ELPAC)

根據對家庭語言調查的回覆，州法律要求校區使用加州英語能力評估 (ELPAC) 來評估新生（非英語使用者）的英語語言能力。

1. 首次 ELPAC 必須在註冊的前 30 個日曆日內施測。學校將在《入學和安置首次通知——英語學習者小學/中學教學計畫》中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這一要求；
2. 如果學生在首次 ELPAC 中被確定為英語學習者，學生將需要每年參加總結性 ELPAC，直到滿足重新分類的標準。

如需瞭解有關電腦答題 ELPAC 的更多資訊，請聯絡當地學校或造訪 www.elpac.org。

重新分類的進展監督（退出標準）

學生的英語發展和學業進展將受到密切監測和支援，以確保學生能夠儘快達到重新分類標準。根據州要求，英語學習者學生必須滿足以下標準才能被重新分類：

1. 標準 1：英語能力評估（整體 ELPAC 4 級）；
2. 標準 2：教師評估（英語語言藝術及格分數/成績）；
3. 標準 3：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意見和諮商；
4. 標準 4：學生基礎技能表現（DIBELS [小學]/閱讀成長衡量 [中學] 評估）。

有關重新分類標準的更多資訊，請查看：洛杉磯聯合校區的重新分類影片。學生被重新分類後，學生的進展將繼續受到至少四 (4) 年的監測，以確保他/她取得適切的學業進展。

所有普及過渡性幼稚園 (UTK) 至 12 年級學生的雙語聽說和雙語讀寫能力

洛杉磯聯合校區 UTK 至 1 年級 Promise to Bilingualism、5 年級或 6 年級和 8 年級 Pathway to Biliteracy 以及 12 年級 Seal of Biliteracy Awards 授予致力於成為雙語和雙文的學生，並在一 (1) 種或多種語言（除英語）達到一定熟練度的學生。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MMED 世界語言教育網站。

多語言與多文化教育部 (MMED) 數位家庭資源

MMED 創建了諸多資源以支援在家培養學生的語言技能。這些家庭支援教材提供適合家庭的活動建議，家庭可以利用這些教材來幫助學生發展語言技能。提供數位版本（英語和西班牙語）的資源，網址為：小學寄至家庭數位資源.pdf 和中學寄至家庭數位資源。

第六章 (Title VI) 美洲印第安人教育計畫

如需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參加第六章美洲印第安人教育計畫，美州印第安人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需填寫《印第安學生資格證明表格》並提交至註冊學校，該表格可在以下網址獲取：ED 506 表格。經認定的美洲印第安人學生有資格獲得補充服務，以便：

1. 達到州學習標準；
2. 獲得對土著社區、語言、部落歷史、傳統和文化的知識和理解；
3. 有機會參加文化適當的活動。

符合資格的美洲印第安人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可參加本校區的美洲印第安人家長委員會。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MMED 網站。

教學技術計畫 (ITI)

ITI 專門為學校領導提供專業學習機會，以最好地支援所有學生的整合教學技術。ITI 支援的主要計畫包括數位公民身份和計算機科學教育。

教學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數位公民身份，旨在教授學生線上安全的重要性及學生在大學和職業目標中的職責。ITI 將贊助年度數位公民身份週來支援這一計畫。此外，計算機科學教育週的重點是推廣實踐，教育學生以改善社會的方式創造技術。

家長/法定監護人在促進整合教學技術方面的職責至關重要。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ITI 網站。

年度通知之體育要求

小學 1 至 6 年級的學生必須在 10 個上課日期間接受總時長不少於 200 分鐘的體育課程，不包括課間休息和午餐時間。各小學應在學校網站或小學教師教室公佈每位小學教師的體育課表。此外，體育課表應張貼在學校總辦公室。對體育課時間有任何疑問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應首先聯絡學生的教師或校長。（《教育則例》第 51210(a)(7) 節）。

中學學生必須在 10 個上課日期間接受總時長不少於 400 分鐘的體育課程。（《教育則例》第 51222(a) 節）。

體育課程投訴。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認為他們的孩子沒有接受規定的體育課程時長，可以提出正式投訴。投訴表可在學校或以下網站索取：https://achieve.lausd.net/Page/7726，並請將表格交回學校校長。家長/法定監護人對學校提供過長的體育課程時長有疑問或擔憂，可聯絡相應的地區辦公室。

體能測試

所有 5、7 和 9 年級的學生都必須參加體能測試。本州採用的體能測試是 FITNESSGRAM®，一種與健康相關的健康測試指標。如需瞭解有關 FITNESSGRAM® 的更多資訊，請聯絡學生的教師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7587。

體能測試 (PFT) 是全州評估系統的組成部分，是加州學校確定學生體能和健康狀況的方法之一 (1)。FITNESSGRAM 的主要目標是協助建立定期體育活動的終身習慣。

加州已選擇 FITNESSGRAM® 作為其 5、7 和 9 年級學生的年度 PFT。PFT 的測試結果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了一個衡量標準，以便他們利用這個結果和其他資訊來監測學生的整體體能狀況。學校也可以利用這些結果來評估他們的體育教育計畫。

全套的 FITNESSGRAM® 測試組合可衡量學生在以下領域的表現。殘障學生應在每個學生身體狀況允許的範圍內接受測試：

1. 有氧能力；
2. 腹部力量和耐力；
3. 腹部力量和耐力；
4. 軀幹伸展力量和靈活性；
5. 靈活性。

學生將在二月到三月之間接受測試。教師和行政人員有責任向學生提供關於測試技能和能力的指導，並讓學生進行適當的練習，以幫助學生做好準備，在測試中發揮出最佳水平。建議學校為學生提供適當的練習，作為整個學年期間常規體育教育 (P.E.) 課程的組成部分。請注意，FITNESSGRAM® 不具有家長/法定監護人豁免。

家長/法定監護人在孩子的教育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可以幫助孩子為測試做好準備。以下是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提供幫助的方式：

1. 與您的孩子談論 PFT。確保您的孩子不感到焦慮，並做好準備發揮出最佳水平；
2. 告訴您的孩子，您和孩子的教師都可以隨時提供幫助，並且您和教師都希望孩子盡力完成孩子力所能及的目標；
3. 幫助確保您的孩子每天參與 60 分鐘的活動；
4. 確保您的孩子在測試前有良好的睡眠並進食營養豐富的早餐。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 PFT 的資訊，請造訪 CDE 家長理解指南，網站：https://www.cde.ca.gov/ta/tg/pf/index.asp。

科學課使用保存與活體物的替代方法

因道德信念而反對參與使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教學的學生，必須被告知能夠缺席課程或參與替代活動。反對參與使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教學的學生，必須由其家長/法定監護人出具要求替代作業的說明。這項作業必須要求學生投入相當的時間和精力。（《教育則例》第 32255.1 節；校區政策。）

通知關於健康教育課程合規性和《加州健康青年法案》（綜合性健康和 HIV 預防教育）

5、7 和 9 年級學生將學習成長、發育和性健康。對於小學學生，教師利用施行的加州健康內容標準 K-12 來確保內容的合規性。小學必須遵守《加州健康青年法案》(CHYA) 之《加州教育則例》第 51930-51931 節的實施標準。5 年級的課程選項由健康教育課程之教學部門批准。

《加州健康青年法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頒佈。該法要求在 7-12 年級提供全面的性健康和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預防教育指導（《教育則例》第 51930-51939 節）。學校（包括特許學校）必須（《教育則例》第 51930 節）：

1. 為學生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保護他們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避免感染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疾病以及意外懷孕；
2. 在青少年成長和發育、身體形象、性別、性取向、人際關係、婚姻和家庭方面，為學生提供培養健康態度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3. 幫助學生理解性是人類發育的正常組成部分；
4. 確保學生接受綜合、全面、準確和公正的性健康和愛滋病毒預防指導，並為教育工作者提供明確的工具和指南以實現這一目標；
5. 為學生提供建立健康、積極、安全的關係和行為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

適用以下定義（《教育則例》第 51931 節）：

1. **適齡：**指適合特定年齡或兒童和青年群體的主題、資料和教學方法，基於該年齡或年齡組典型的認知、情感和行為能力的發展；
2. **綜合性健康教育：**指有關人類發育和性行為教育，包括有關懷孕、避孕和性傳播感染的教育；
3. **英語學習者：**指聯邦法律中定義的「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
4.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預防教育：**是指教授關於 HIV 和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 (AIDS) 的性質、降低 HIV 感染風險的傳播策略以及與 HIV 和 AIDS 相關的社會和公共衛生問題；
5. **受過適當課程培訓的教師：**瞭解有關人類性行為、健康關係、懷孕、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感染的最新且準確的醫學研究的教師；
6. **醫學上準確：**是指按照科學方法進行的研究得到驗證或支援，並在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在適當情況下，由具有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專業組織確認為準確和客觀的研究，如聯邦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美國公共衛生協會、美國兒科學會和美國婦產科學會；
7. **校區：**包括縣教育委員會、縣學校負責人、加州啟聾學校和加州盲人學校。

在中學（15-20 小時）和高中（25-30 小時）至少需要進行一次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毒預防教育，由受過培訓的教師教授課程。

1. 校區必須提供綜合性健康教育，即有關人類發展和性行為的教育，包括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懷孕、計畫生育和性傳播疾病教育；
2. 校區可邀請經培訓的洛杉磯聯合校區人員或外部顧問，其在人類性行為、懷孕和性傳播疾病方面具備最新且醫學準確的專業知識。教學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教學和教材必須適合所教年齡學生的智力、情感和行為能力；
    - 所有教授的資訊必須在醫學上準確且客觀，即該資訊按照科學方法進行的研究得到了驗證或支援，由科學界的同行進行審查，並被聯邦機構和具備健康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組織認可為準確和客觀的資訊；
    - 基於第 220 節保護的任何類別，教學和教材不得反映出對任何人的偏見；
    - 教學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提供給英語學習者（如第 306 節 (a) 款所述），符合英語學習者的現有課程和替代選擇；
    - 教學和教材必須適合所有種族、性別、性取向、族裔和文化背景的學生以及殘障學生；
    - 透過修改課程、教材、教學形式、輔助工具和其他方式，教學和教材必須適合殘障學生；
    - 教學和教材應以肯定的態度承認人們有不同的性取向。討論或提供關係和伴侶的示例時，應包括同性關係；
    - 教學和教材應鼓勵關於性別、性別表達、性別認同的教育，並探討負面性別刻板印象的危害；
    - 教學和教材必須鼓勵學生與他們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可信賴的成人談論人類的性行為，並提供必要的知識和技能；
    - 教學和教材必須教導學生價值觀，並讓學生為擁有和維持互相承諾的關係（如婚姻）做好準備；
    - 教學和教材應為學生提供建立健康關係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健康關係建立在相互尊重以及情投意合的基礎上，並且不存在暴力、脅迫和恐嚇；
    - 教學和教材應為學生提供知識和技能，以做出和踐行關於性的健康決定，包括談判和拒絕技能，以幫助學生克服同伴壓力和使用有效的決策技能來避免高風險活動；
    - 教學和教材不得教授或宣傳宗教教義。

在中學階段，學生在 7 年級和 9 年級完成一個完整的學期，共 90 小時的健康教育課程，由單學科持證健康科學教師教授。在健康教育課程中，包括綜合性健康和愛滋病毒預防。

1. 該教學必須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 教授愛滋病毒的性質以及其他性傳播疾病及其對人體的影響；
    - 教授不會感染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疾病的方式，包括根據特定行為、性活動和注射毒品的相對感染風險資訊；
    - 教導學生，不參與性活動和注射毒品是預防愛滋病毒和性傳播感染的唯一確信方法，而不參與性交是防止意外懷孕的唯一確信方法。教學應提供有關推遲性行為的益處，同時還應提供醫學準確的資訊，有關預防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感染和懷孕的其他方法；
    - 教授所有經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的可預防或降低感染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疾病風險的方法（包括使用符合聯邦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的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如 PrEP 和愛滋病毒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教授透過減少使用針頭和共用針頭來降低注射毒品導致的 HIV 傳播風險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 教授愛滋病毒和其他性傳播感染的治療方法，包括抗逆轉錄病毒療法如何顯著延長愛滋病毒感染者的生命並降低把愛滋病毒傳播給他人的可能性；
    - 討論關於愛滋病毒和愛滋病的社會看法，包括解答關於愛滋病毒、愛滋病、愛滋病患者的毫無根據的刻板印象和迷思。教學應強調成功治療後的 HIV 陽性個體有正常的預期壽命，所有人都有感染 HIV 的風險，而知曉 HIV 是否為陽性的唯一方法是進行檢測；
    - 從 7 年級開始，教學和教材必須提供有關當地資源的資訊、學生獲取當地資源以獲得性和生殖健康護理的權利，例如 HIV 和其他性傳播感染的檢測和醫療保健，以及懷孕預防和保健，以及針對性侵和親密伴侶暴力的當地協助資源；
    - 介紹所有經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局 (FDA) 批准的避孕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緊急避孕）在預防懷孕方面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關於懷孕的教學應包括客觀地討論所有合法的妊娠結局，包括但不限於育兒、收養和墮胎；
    - 納入關於根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255.7 節和《刑法》第 271.5 節放棄出生 72 小時或以下未成年兒童的人身監護權方面的法律資訊；

- 教授產前保健的重要性；
- 納入關於性騷擾、性侵犯、性虐待、人口買賣、設定健康邊界的技巧以及如何安全尋求幫助方面的資訊；
- 納入關於青少年關係虐待和親密伴侶暴力（包括其早期的預警信號）方面的資訊。

2. 在 7 年級之前進行綜合性健康教育的校區可以提供適齡且醫學上準確的資訊，說明上述第 1 至 13 項中包含的任何一般主題，如果學校採取此做法，則從 7 年級或更早開始，學校必須遵守以下段落的規定：
    - 教學和教材不得教授或宣傳宗教教義；
    - 基於性別、族裔認同、種族、國籍、宗教、膚色、心理或身體殘障、血統、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取向，教學和教材不得反映或促進對任何人的偏見。

外部顧問審查和批准：校區可以與外部顧問簽訂合同。所有顧問和客座講師都必須經過校區健康教育計畫、教學部門 HIV/AIDS 預防部門的審查和批准。

通知和家長理由：學校應鼓勵家長/法定監護人與孩子就人類性行為、愛滋病毒進行溝通，並尊重家長/法定監護人監督孩子在這些科目上的教育的權利。學校應制定程序，使家長/法定監護人能夠輕鬆審查與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毒預防教育教學相關的教材和評估工具。本州認為，雖然家長/法定監護人絕大多數支持醫學上準確和全面的性教育，但他們負有最終責任，即向孩子傳授有關人類性行為的價值觀。如需更多資訊或要求審查教材，請聯絡校長。

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接受綜合健康教育或 HIV 預防教育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出申請。在以下情況下，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讓孩子參加或不參加全部或部分綜合性健康教育、愛滋病毒預防教育以及與該教育相關的評估（《教育則列》第 51938 節）：

1. 有關性健康教育、HIV 預防教育教學、教學中使用的學生健康行為研究的其他資訊，請參閱以下資訊：
    - 用於綜合性健康教育和愛滋病預防教育的書面和視聽教材可供查閱；
    - 校區必須請校區人員或外部顧問教授綜合性健康教育和 HIV 預防教育。如果教育課程由外部顧問進行教授，家長/法定監護人將被告知學校將在課堂或集會中提供此類指導。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學校都必須進一步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a) 教學的日期；(b) 每位客座講師的組織或附屬機構的名稱；(c)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索取管理這些教育計畫的法律副本（《教育則例》第 51933 和 51934 節）。如果在學年開始後安排外部顧問或客座講師進行此類指導，則必須在教學開始前至少 14 天發送郵件或以其他常用通知方式知會家長/法定監護人。選擇邀請外部顧問或客座講師由校區自行決定；
    -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要求提供一份法律副本；
    - 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書面要求他們的孩子不接受綜合性健康教育或愛滋病預防教育。
2. 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參與該測試、問卷、調查或考試，並且家長/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學生參加活動（《教育則例》第 51513 節），否則對於 K-12 年級的任何學生，均不得進行任何包含有關學生在性、家庭生活、道德、宗教方面的個人信仰或實踐問題的問卷、調查和/或考試，或任何關於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在性、家庭生活、道德和宗教方面的信仰和實踐的問題。根據這項規定，學校可以在 K-12 年級執行匿名、自願、保密的研究和評估工具，以量測學生的健康行為和風險，包括測試、問卷和調查，其中包含有關學生對性的態度或行為的適齡問題。家長/法定監護人會收到關於預備進行學校體驗調查的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審查教材並以書面形式要求他們的孩子不參加調查（《教育則例》第 51513 節）。洛杉磯聯合校區運用學校體驗調查，這是匿名、自願、保密的研究和評估工具。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手冊中的「學校體驗調查」部分，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8397。

如果學校收到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申請，不讓學生進行參與，則學生不得參加任何關於 HIV 預防教育的綜合性教育課程，不得參加任何匿名、自願、保密的 測試、問卷調查或關於學生健康行為和風險的調查。

如果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拒絕允許學生接受綜合性健康教育、HIV 預防教育，或參與匿名、自願和保密的測試、問卷調查或學生健康行為和風險調查，學生不得受到紀律處分、學習處罰或任何其他懲處。

在開展綜合性健康教育、HIV 預防教育或匿名、自願和保密的測試、問卷或學生健康行為和風險調查的同時，必須為由家長/法定監護人提出申請不接受教學、測試、問卷或調查的學生提供替代教育活動。

校際體育部

洛杉磯聯合校際體育部負責管理中學校內計畫以及高中體育計畫。這兩個計畫旨在培養學習和體育共同發展，促進體育參與的價值觀，確保參與這些活動的所有人都得到尊嚴和尊重。所有高中生都可以參加校際體育活動，包括洛杉磯聯合校區內大多數跨網路安全通道 (SPAN) 學校和單一校區磁石學校 (Magnet School)。體育計畫因學校而異。學生必須遵守加州校際聯合會和洛杉磯聯合校際體育部規定的資格標準：

1. 保持最低 2.0 的平均績點 (GPA)；
2. 每年根據最新洛杉磯聯合校區政策，通過由持證加州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的綜合體格檢查；

3. 提交學生緊急情況表格以及符合《加州教育則例》標準的保險證明；
4. 簽署類固醇和阿片類藥物禁止使用表、行為準則表、非賽季免責聲明表、運動保險證書、腦震盪資訊表、心臟驟停資訊表、COVID-19 豁免/免責表和媒體發佈表；
5. 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交風險警告確認書和同意書。

所有表格都可以在校際體育網站上獲取：https://achieve.lausd.net/athletics。參加校際體育運動且 GPA 為 3.0 或以上的高中生將在每個賽季結束時被認可為洛杉磯聯合學者運動員。

每位計劃參加加州校際聯合會比賽或啦啦隊的學生，必須在參加比賽的任何環節（包括選拔賽和練習）之前，由合格的持證加州醫療保健提供者進行年度參與前身體評估 (PPE)。學校可接受由加州持證醫師（MD 或 DO）、執業護士 (NP) 或醫師助理 (PA) 進行的參與前身體評估 (PPE)。選擇的輔助部隊和軍樂隊必須在選拔、練習和參與之前至少進行一次身體評估。如果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確定運動員遭受腦震盪或頭部受傷，則運動員必須在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的監督下完成不少於七 (7) 天的漸進式重返賽場規定。只有接受過腦震盪管理培訓並在其從業範圍內行醫的持證加州醫療保健提供者才能評估疑似腦震盪。未獲得主治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許可（須經有資格的學校護士進行核實），運動員不得重返賽場。

任何學生不得因受保護的特質而被剝奪在校際、校內或俱樂部運動中的利益、同等機會或以其他方式遭受歧視。有關無歧視的資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3586。

有關校際體育和中學校內計畫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41-5847 聯絡校際體育部門。

學生意外保險

參加校際運動的學生必須具備涵蓋醫療和住院費用的健康或意外醫療保險（《教育則例》第 32220-32224 節）。學生健康保險中提及的健康保險計畫也旨在幫助家長/法定監護人遵守州法律。有關運動、事故和疾病的公共和私人保險的資訊，請致電 (213) 241-2176 聯絡風險管理和保險服務部門。有關私人保險的資訊也可在風險管理部門網站上獲得：自願加入學生意外計畫。

高中畢業要求

作為校區畢業要求的一部分，所有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都必須成功修完「A-G」課程序列。「A-G」要求代表著符合加州州立大學 (CSU) 系統最低入學資格所需要的具體科目領域。下表概述了包含「A-G」課程序列的課程以及其他洛杉磯聯合校區畢業要求。校區畢業要求分為三個部分，一組必修課、選修課和非課堂要求。

圓滿修完所有畢業要求的 12 年級學生有權獲得畢業文憑，表明修習完畢所有基本科目並有資格參加畢業典禮。洛杉磯聯合校區將免費向高中畢業生提供租賃學士帽、帽穗和學士袍，供學生在畢業典禮期間穿戴使用。家長/法定監護人和教育權利持有人可以選擇購買學士帽和學士袍作為紀念品。

科目 （「A-G」、加州教育部 (CDE) 和洛杉磯聯合校區畢業要求）	**洛杉磯聯合校區畢業要求 針對 2020-2027 學年的學生**
A. 歷史/社會研究	三 (3) 年畢業文憑；兩 (2) 年「A-G」
B. 英語	四 (4) 年
C. 數學	三 (3) 年
D. 科學	兩 (2) 年實驗科學： 一 (1) 年生物，及 一 (1) 年物理
E. 英語以外的語言	同種語言兩 (2) 年
F. 視覺與表演藝術	同學科一 (1) 年
G. 大學預備選修課	一 (1) 年
體育	兩 (2) 年畢業文憑
健康	一 (1) 個學期
族裔研究（從 2027 屆開始）	一 (1) 個學期

服務學習 ***	
職業道路***	
畢業所需學分總數：210	

*** 非課堂要求是指成功完成服務學習要求並確定職業道路。

為了建立與加州大學和加州州立大學系統的要求相一致的「A-G」畢業要求，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決議指出，*「每個學生將根據畢業要求完成一項個人學習計畫。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將參與制定並共同商定一項學習計畫。*此外，*每個學生將在其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校輔導員的參與下，建立一項高中課程計畫或職業和技術教育途徑。」*

所有中學都必須與每個學生舉行年度個別化畢業計畫 (IGP) 會議。所有學生都必須有機會獲得高品質的嚴格教學，並應認識到學生選擇的課程對他們的高等教育目標和生活有長遠的影響。IGP 會議擴大了輔導員、學生和家長/法定監護人之間有關學業、個人和職業規劃的個人化關係。

畢業豁免

寄養系統學生、無家可歸學生、原少年法院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家庭學生、當前流動移徙學生和參加新移民計畫的學生，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標准後，可免除當地畢業要求。（《教育則例》第 51225.1 節、51225.2 節。）

教育選擇學校

設計和組建替代學校的宗旨是在更小、更個人化的學習環境中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教育選擇學校的目標是確保學生完成高中文憑的要求，並為大學和就業做好準備。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教育選擇學校包括繼續教育學校、社區日間學校、懷孕和養育未成年兒童學校、獨立學習等。這些學校得到各個地區辦公室的支援。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更多資訊：https://achieve.lausd.net/Page/665，或聯絡地區辦公室。

虛擬學院

洛杉磯聯合校區提供六 (6) 所虛擬學院學校。線上學院利用技術並促進創造力，以更廣泛的方式探索和拓展獨立學習。每所虛擬學院都包括一所小學、初中和高中。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針對學生的學校偏好進行排名。將根據名額限制並考慮到偏好進行安置。請造訪：enroll.lausd.net 註冊虛擬學院學校。有關主題和計畫的更多資訊，請造訪：洛杉磯聯合校區 (LAUSD) 虛擬學院。

成人和職業教育部 (DACE)

成人和職業教育部 (DACE) 使學習者能夠追逐各自學習生涯和公民目標。DACE 在洛杉磯聯合校區擁有 10 個主要成人教育中心和超過 86 個分支地點。DACE 還透過其成人教育虛擬學院提供線上學習選項。學習計畫包括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公民身份、成人基本技能和高中文憑。DACE 還在 15 個不同的行業領域提供 200 種以上職業道路，包括建築行業、資訊技術和健康科學。DACE 與洛杉磯社區學院區、洛杉磯市經濟和勞動力發展部以及當地雇主等區域合作夥伴開展合作，確保所有學習者為大學和就業做好準備。

DACE 是提供學徒培訓計畫的地方教育機構，其覆蓋 65 個行業，共有 34 項個人計畫贊助商。DACE 還透過 DACE 的專門高中同等學歷 (HSE) 測試中心提供 HSE 測試。此外，DACE 為前途無量的青年和成人英語學習者提供了更多進入大學和就業的機會。在速成大學和職業過渡 (AC^2T) 計畫中，未繼續上學或就業的青年（16-24 歲），包括寄養和無家可歸青年，在取得高中文憑的同時將獲得個別化教學支援和綜合諮商服務。在綜合教育和培訓 (IET) 計畫中，包括新移民和難民在內的成人英語學習者同時接受英語語言教學和職業培訓，以加快向高薪資和高技能就業的進程。

DACE 提供家庭成功計畫 (FSI)，為全校區的 20 所中小學提供服務。FSI 計畫透過提供英語教學來支援雙語家庭，旨在幫助家長/法定監護人支援其子女的學業成功。

如需更多資訊，包括如何查找成人計畫，請致電 (213) 241-3150 或造訪：https://www.launifiedadult.org。

加州州立大學早期評估計畫 (CSU-EAP)

早期評估計畫 (EAP) 是加州教育部 (CDE)、加州州立大學 (CSU) 和加州社區學院 (CCC) 的聯合計畫。EAP 為即將升入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大學英語和數學準備情況的初期指標。EAP 成績是 CSU 所採用的其中一 (1) 項指標，用於在學生入學 CSU 時衡量學生是否準備好學習大學水平的英語和數學課程，以及衡量首次入學的新生是否可安置在適當的普通教育 (GE) 英語和數學課程。

所有 11 年級的學生都需要參加 EAP，其方式是完成春季進行的英語語言藝術/文學和數學的 Smarter Balanced 總結性評估。EAP 狀態包含在 CAASPP 學生成績報告 (SSR) 中。每次 Smarter Balanced 測試結束時，學生還可以選擇向 CSU 和 CCC 公布他們的 Smarter Balanced 評估結果。如果學生選擇不向 CSU 公布評估結果，則需要在具體的 CSU 學校提出要求時，再向學校提供。

如需瞭解有關 CAASPP 計畫 CSU/EAP 的更多資訊，請聯絡您孩子的輔導員，或者聯絡學校。附加資訊發佈在：http://www.csustudentsuccess.org。

加州學生表現及進步評估 (CAASPP)

加州學生表現及進步評估 (CAASPP) 是本州的學業測試計畫。CAASPP 所提供的資訊可用於監測學生每年的進展，並確保所有學生在結束高中學習時都能為大學和職業做好準備。

CAASPP 系統包括五 (5) 項不同的測試計畫：

1. Smarter Balanced 總結性評估，針對英語語言藝術 (ELA) 和數學課，適用於 3 至 8 年級和 11 年級學生；
2. 加州替代評估 (CAA)，針對 ELA 和數學課，適用於 3 至 8 年級和 11 年級符合條件的學生；
3. 加州科學測試 (CAST)，適用於 5 和 8 年級的學生，並在高中階段進行一次測試；
4. 加州替代評估 (CAA)，針對科學課，適用於 5 和 8 年級符合條件的學生，並在高中階段進行一次評估；
5. 加州西班牙語評估 (CSA)，適用於 3 至 11 年級符合條件的學生。

除了針對科學課的 CAA 在每年 9 月至 6 月之間進行外，所有 CAASPP 評估都在春季進行。每次測試的結果可在當年的夏末取得。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在家長入口網站上查閱學生的電子 CAASPP 學生成績報告。我們強烈建議沒有家長入口網站帳戶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創建一個帳戶。家長入口網站提供了關於如何註冊創建帳戶的指南，網址是：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0470。

CAASPP 學生成績報告中包含一個總分，以及關於學生當前學年 ELA 和數學成績水平的描述。CAASPP 學生成績報告也可以包含前兩 (2) 年的成績。在 2020-21 學年，CDE 在 2020-21 學年州級總結性評估的管理上，向各校區提供了靈活性。洛杉磯聯合校區充分利用這一選擇的優勢，決定學校將為 3 至 8 年級使用本地評估。11 年級的學生參加了英語語言藝術和數學課的 Smarter Balanced 總結性評估（經過修改和精簡），以便學生把握一切機會符合參加社區大學和加州州立大學的早期評估計畫 (EAP) 的資格。

家長/法定監護人每年可向學校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讓其孩子免於參加任何或所有 CAASPP 評估（《教育則例》第 60615 節）。如果您想讓您的孩子免於參加測試，州指導方針要求家長/法定監護人以書面形式向就讀的學校提交申請。請儘快告知學校，以便學校為您的孩子做出其他安排。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Starting Smarter 網頁：https://ca.startingsmarter.org/ ，或瀏覽「家長理解指南」：https://www.cde.ca.gov/ta/tg/ca/parentguidetounderstand.asp。

大學入學要求和高等教育資訊

加州為希望在高中畢業後繼續接受教育的學生提供社區學院、加州州立大學 (CSU)、加州大學 (UC) 以及私立學院作為高等教育選擇。若要進入社區大學，則學生必須高中畢業生或年滿 18 歲。學生也可以在就讀社區大學後轉入 CSU、UC 或私立學院。

加州州立大學新生入學要求

學生的高中成績是獲得 CSU 錄取的最重要因素。學生的高中平均績點 (GPA) 透過 9 年級後完成的所有大學預科「A-G」課程成績計算得出。

新生必須符合以下資格：高中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歷，完成 15 門綜合「A-G」大學預科課程序列，並獲得符合條件的「A-G」GPA，如下所述：

1. 加州居民和加州高中畢業生獲得 2.50 或更高的「A-G」GPA 即有資格獲得錄取；
2. GPA 介於 2.00 和 2.49 之間的任何加州高中畢業生或居民都可以根據補充因素參與入學評估；
3. 非加州居民可能有資格透過 3.00 或更高的「A-G」GPA 以及個別校區使用的其他補充因素（包括生源已滿校區和計畫概述的因素）進入 CSU；
4. GPA 介於 2.47 和 2.99 之間的任何非加州居民都可以根據補充因素參與入學評估。

對於在 2020 年冬季、春季、夏季或秋季學期以及 2021 年冬季、春季或夏季學期完成的課程，CSU 認定滿足「A-G」要求的課程成績為「良」(Credit) 或「及格」(Pass)。所有其他課程作業必須進行評分，並且課程必須獲得 C 或以上成績才能滿足「A-G」要求。

在做出錄取決定時，被指定為生源已滿校區和計畫可能會對申請人使用更高的「A-G」GPA 門檻、補充標準及其相對權重。在這些情況下，將結合使用學生的「A-G」GPA 和補充因素來確定錄取資格。可使用的補充因素包括：

1. 超過最低「A-G」要求的課程數量；
2. 數學和/或科學課程的 GPA；
3. 家庭收入；
4. 參與課外活動和領袖身份；
5. 在高中期間參與教育計畫（大學準備計畫，例如 GEAR UP、Upward Bound、AVID 等）
6. 其他可以告知學校關於錄取決定的適用資訊。

加州大學新生入學要求

1. 完成 15 門「A-G」課程（其中 11 門在十一年級結束時完成）；
2. 完成至少 15 門大學預科課程（「A-G」課程），成績為 C 或以上。在 2020 年春季、夏季和秋季以及 2021 年春季和夏季獲得的及格 (P) 或良 (CR) 成績將符合 2019-2020 學年和 2020-2021 學年就讀高中的任何學生的「A-G」要求。對於在 2020 年冬季、春季或夏季學期完成的課程，UC 還將接受及格/良的成績。學生必須在高中最後一年開始前修完至少 11 門這些課程。

SAT/ACT 考試成績

做出錄取決定或授予獎學金時，CSU 或 UC 系統都不會考慮 SAT 或 ACT 考試成績。如果學生選擇提交考試成績作為申請的一部分，則成績可用作在學生入學後符合資格或課程安排的最低要求的替代方法。

其他資源

有關大學入學要求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1. https://www.cccco.edu/：這是加州社區學院系統的官方網站。其提供所有加州社區學院的連結；
2. https://www.assist.org/：該互動網站為預備從加州社區學院轉學到 CSU 或 UC 的學生提供課程轉學資訊；
3. https://www2.calstate.edu/apply：該網站向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有關 CSU 系統的資訊、線上申請以及所有 CSU 校區的連結；
4. https://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該網站提供有關招生、線上申請的資訊以及所有 UC 校區的連結；
5. https://achieve.lausd.net/GPS：該網站提供資源來幫助學生為成功的高等教育進行規劃、準備和堅持。其為學生、家庭、教育工作者和社區成員提供資訊。其旨在支援初中和高中的大學和就業準備，堅持考入大學和完成大學學習，並培養高等教育能力。

私立大專院校有各自的入學要求。

學生還可以透過職業技術教育探索職業選擇。這些是專門針對職業準備和/或工作準備的計畫和課程。這些計畫和科目結合了學習課程，並支援學習成就。

作為其年度 IGP 會議的組成部分，學生將與一名學校輔導員會面，在校選擇符合大學入學要求的課程，討論註冊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機會。如有任何變更或需要更正之處，請直接與學校聯絡。

公平和准入

無歧視聲明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提供無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和/或霸凌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校區禁止基於實際或感知的種族或族裔、社會性別/生物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分娩、母乳餵養/哺乳狀態以及相關的醫療狀況）、性取向、宗教、膚色、國籍（包括語言使用限制和擁有根據車輛法規簽發的駕駛執照）、血統、移民身份、身體或心理殘障（包括臨床憂鬱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愛滋病毒/愛滋病、肝炎、羊癲瘋、癲癇、糖尿病、多發性硬化症和心臟病）、醫療狀況（與癌症相關的特徵和遺傳特徵）、軍人和退伍軍人身份、婚姻狀況、已登記的同居伴侶狀況、年齡（40 歲及以上）、遺傳資訊、政治信仰或從屬關係（除非與工會有關），個人與上述一 (1) 個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或其進行的或提供重大幫助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受聯邦、州或當地法律、條例或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受保護特徵。

歧視是指在教育計畫、工作或活動中基於受保護特徵的不同待遇，沒有正當、無歧視性理由，干擾或限制個人參與或受益於校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特權的能力，或包括不利的就業行動。

當目標個人遭受基於受保護特徵的不良行為時，就會發生敵對環境騷擾，這種行為在主觀上對目標個人具有冒犯性，並且在類似情況下會冒犯具有受保護特徵的合理人員，或限制個人有效工作、參與或受益於校區提供的服務、活動或機會的能力。騷擾可能有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評論和辱罵、圖片和書面聲明，或任何可能具有威脅或羞辱性的行為。基於上述任何受保護類別的騷擾是一種非法歧視形式，校區不會容忍，並可能導致對違規學生或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在目睹基於實際或感知受保護特徵的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或霸凌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進行干預。一旦學校/辦公室明確通知或有理由知道此類行為，無論是由員工、學生還是第三方實施，學校/辦公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調查或以其他管道確定發生的事情，並採取及時有效的合理措施，以終止該行為，消除已存在的敵對環境，並防止該行為再次發生。無論個人是否提出投訴或要求學校/辦公室採取行動，都應採取這些步驟。投訴人不會受到報復。校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上訴、報告違規、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霸凌或參與投訴或調查過程的任何人進行報復。

本無歧視政策適用於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監管轄的任何學校/辦公室內與學校活動或出勤有關的所有行為。

禁止其他形式的非法歧視、騷擾、不當行為和/或仇恨動機事件/犯罪的其他資訊可在所有學校和辦公室提供的其他校區政策中查閱。校區的目的是對所有此類政策進行一致審查，在教育服務和機會方面提供最高水准的保護，防止非法歧視。

有關基於上述實際或感知特徵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的資訊、援助或提出投訴（請參閱統一投訴程序），聯絡學校行政人員、學校第九章/霸凌投訴經理，或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的校區第 504 章和第九章協調員，電話：(213) 241-7682，電子郵件：Equitycompliance@lausd.net，或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eeco。如需有關員工相關問題的更多幫助，請致電 (213) 241-7685 聯絡平等機會部門。可根據申請或在上述網站線上獲取校區無歧視政策副本。

互聯網使用

洛杉磯聯合校區計算機網路 (LAUSDnet) 為洛杉磯聯合校區提供互聯網和電子郵件使用。校區網站為：https://www.lausd.net。洛杉磯聯合計算機和網路的所有使用均受洛杉磯聯合《負責使用政策》(RUP) 的監管，該政策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achieve.lausd.net/rup。從 LAUSDnet 造訪互聯網和使用洛杉磯聯合網路資源（包括洛杉磯聯合電子郵件帳戶）是您的特權，並非固有的權利。特權可能會因不當使用互聯網和網路資源而遭到撤銷。擁有學生證號的在讀學生、在職的洛杉磯聯合校區員工、與洛杉磯聯合校區合作的承包商可免費使用 LAUSDnet。提供使用互聯網和網路資源的機會，其目的是用於定期的教學活動、商業活動或為教育研究蒐集必要的資料。

學生將在就讀的學校獲得 LAUSDnet 上的電子郵件帳戶。所有學生使用者透過任何洛杉磯聯合校區設施接入互聯網，或遠端接入任何洛杉磯聯合校區設施的互聯網，都必須在學校存檔一份學生簽名和家長授權書。鼓勵學生創建包含字母和數字混合的複雜密碼，以確保安全。學生應保護他們的密碼，並且應始終對這些資訊予以保密。此外，學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與任何人分享他們的密碼。

洛杉磯聯合校區遵守《聯邦兒童互聯網保護法案》(CIPA)。具體而言，CIPA 要求校區利用技術來阻止造訪以下類型的網站：(A) 淫穢，(B) 包含兒童色情內容，或 (C) 對未成年人有害。嚴令禁止規避這些技術。請記住，屏蔽技術並非 100% 有效，並且沒有任何技術替代品可以充分監督從學校或家中接入互聯網的學生。為學生提供互聯網接入機會的學校需要根據《21 世紀兒童保護法案》對學生進行教育。請家長/法定監護人在家中加強執行負責、可接受和安全使用互聯網的行為。互聯網既可以用於學習，也可能被不當使用，並可能給學生帶來風險。提醒學生不要在網上分享他們不想公開的有關自己或家人的資訊。家長/法定監護人需要瞭解孩子在網上做些什麼，這一點至關重要。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必須主動採取措施保護自己。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cybersafety。

學生下載的音樂、照片、影片、軟體和文檔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版權法。此外，應密切監控軟體或應用程式下載的適當性。音樂、照片、影片、軟體或文件只能用於與洛杉磯聯合校區相關的下載，不得用於個人目的。禁止個人下載活動，特別是違反洛杉磯聯合校區《負責使用政策》(RUP) 下載受版權保護的資料，學生可能會因未經批准和/或非法下載活動而受到紀律處分。LAUSDnet 的任何使用者都不應對隱私權抱有期待。洛杉磯聯合校區保留帳戶審核和記錄實踐的權利，這旨在促進學生安全。互聯網是公共網路，互聯網上的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並非私密。LAUSDnet 系統操作員可以查看所有使用者的帳戶目錄和資料、電子郵件、網頁以及存儲在系統服務器上的任何其他文件。使用者有責任不查看與洛杉磯聯合校區的目標、目的、政策和教育使命不符的材料，並遵守任何市、州和聯邦法律。

學生在現實世界中的行為應與網路中的行為保持一致。學生不得參與危害造訪或導致未經授權造訪他人帳戶的使用。此外，禁止刪除、複製、修改或偽造其他使用者名、電子郵件、偽裝他人身份或冒充其他使用者。要求使用者不得基於種族、宗教、信仰、膚色、國籍、血統、身體殘障、社會性別、生物性別、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使用 LAUSDnet 威脅、貶低、誹謗或詆毀他人。此外，使用洛杉磯聯合校區的網路和電子通訊技術（包括互聯網和電子郵件），不得用於霸凌或其他傷害他人的活動。電子郵件或其他發佈材料中的任何個人信念陳述均為作者的個人觀點，而非洛杉磯聯合校區的觀點。違反洛杉磯聯合校區的《負責使用政策》(RUP) 可能導致失去互聯網/電子郵件特權，並且還可能受到進一步的紀律/法律懲處。

參加課前和課後計畫

Beyond the Bell (BTB) 分支機構是校區的聯盟組織，負責所有課前和課後計畫以及拓展學習機會。計畫因學校而異。下方提供簡要資訊，如需獲取更多資訊，可致電 (213) 241-7900 或造訪以下網址：https://btb.lausd.net。

1. 課前和課後計畫 – BTB 提供由校區運營的課前和課後補助計畫；「Ready, Set, Go」（課前）和「LA's BEST」、青少年發展計畫、「YS Plus」（課後）以及與全洛杉磯各社區組織進行的合作。這些計畫由受過培訓的員工監督，在安全和溫馨的環境中提供學習援助、增修活動和身體健康/娛樂活動。BTB 還與其他合作夥伴贊助各種計畫，為選定學校的學生進行指導、視覺和表演藝術以及許多引人入勝的增修體驗。青少年服務 (YS) 自選式計畫面向小學 2 至 5/6 年級和初中 6 至 8 年級的學生提供放學後至下午 6 點的增修活動和體育活動；
2. 拓展學習機會——大多數學校都在白天和/或放學後為有可能無法達到年級水平標準的學生提供學習幫助。BTB 透過高中學分恢復暑期學校計畫、學術十項全能、學術五項全能、音樂教育、支持加州科學標準的戶外和環境教育計畫，為拓展學生學習機會提供支援，並在 Clear Creek 和 Point Fermin 戶外教育中心提供活動，此外還提供其他特殊計畫（視資金可用性而定）。

教育公平，無論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宗教信仰

無論移民、公民身份或宗教信仰如何，兒童都有權接受免費的公立教育。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選擇向學校提供緊急聯絡資訊，包括在家長/法定監護人被拘留或驅逐時確定二級聯絡人，即可以照顧未成年學生的可信賴成人。

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選擇填寫看護人授權宣誓書或其他文件，該文件讓受信任的成人有權為未成年學生做出教育和醫療決定。如果學生因實際或感知的國籍、族裔或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視、騷擾、恐嚇和/或霸凌，他們有權報告仇恨犯罪或向洛杉磯聯合校區提出投訴。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有關統一投訴程序的部分。加州總檢察長網站為移民學生和家庭成員提供「瞭解您的權利」資源，網址為：https://oag.ca.gov/immigrant。此外，還可以查看洛杉磯聯合校區的「We Are One」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weareone。

《殘障美國人士法案》(ADA) 下的通知

洛杉磯聯合校區在提供對其計畫、服務或活動的參與權時不會歧視符合條件的殘障人士（1990 年《殘障美國人士法案》第二章）。

政策和程序的調整：洛杉磯聯合校區將對政策和計畫進行合理調整，以確保殘障人士有平等的機會參與其計畫、服務和活動。例如，即使在通常禁止攜帶寵物的地方，洛杉磯聯合辦公室或學校也歡迎攜帶服務性動物的人士。

有效溝通：申請後，洛杉磯聯合校區將提供適當的幫助和服務，以便為有語言、聽力或視力障礙的符合條件人員提供有效溝通，以便他們能夠平等參與洛杉磯聯合校區的計畫、服務和活動。任何需要輔助幫助或服務以進行有效溝通、調整政策或程序以參與洛杉磯聯合校區的計畫、服務或活動的人士，應儘快聯絡主辦該活動的負責人，但不得遲於預定活動前 72 小時。

申請手語傳譯服務時，需要提前 10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這是由於全國範圍內，對持證傳譯員的需求極高，但可用人員卻極低。對於不在洛杉磯聯合校區辦公室或學校場所舉行的活動，請在活動前至少 72 小時發送電子郵件至 ADA-Info@LAUSD.net 聯絡 ADA 合規管理員，詢問無障礙設施和/或調整。

洛杉磯聯合校區不會向殘障人士或任何殘障人士團體收取提供輔助設備、服務或合理調整政策的費用。

ADA 不要求洛杉磯聯合校區採取任何會從根本上改變其計畫、服務性質或給校區帶來不當財務或行政負擔的行動。

有關殘障人士無法參與洛杉磯聯合校區的計畫、服務或活動的投訴，應發送電子郵件至 ADA-Info@LAUSD.net 或致電 (213) 241-4530 聯絡 ADA 合規管理員。其他資訊也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achieve.lausd.net/ADA。

殘障學生和特殊教育

洛杉磯聯合校區尋求識別、發現和評估可能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疑似殘障學生，這些服務旨在滿足他們的教育需求，而家庭無需支付任何費用。這包括經常流動移徙的學生、移民學生、無家可歸的學生、寄養系統中的學生以及就讀於洛杉磯聯合校區內的私立學校的學生，無論他們居住在何處。所有其他學生必須住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出勤區。請造訪尋找兒童 (Child Find) 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spedChildFind 瞭解更多資訊。

懷疑孩子可能有殘障並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齡兒童家長/法定監護人應聯絡其附近公立學校的行政人員。懷疑孩子可能有殘障並可能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未註冊學齡前兒童家長/法定監護人應致電 (213) 241-4713 聯絡幼兒早期特殊教育。更多資訊也可在以下網站獲取：https://achieve.lausd.net/spedChildFind。

特殊教育服務旨在滿足殘障學生的獨特教育需求，並免費提供給家長/法定監護人。這些服務基於評估，並由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團隊確定，該團隊的參與者包括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校區重視多元化、公平性、包容性，並努力確保學生充分參與就讀的學校。根據這幾點，IEP 團隊致力於開發支援和服務，為學校和教室中的學生提供教育福利，即若他們不存在殘障狀況則可以參加的教育。在適當的最大範圍內，殘障學生將在普通教育環境中與無殘障同齡人一起接受教育。在普通教育課堂提供所有適當補充援助和服務，以便學生有最多的機會與無殘障同齡人互動融合，這是 IEP 團隊首先予以考慮的教育環境。IEP 團隊僅應在普通教育教室外提供支援和服務，或學生的殘障性質或嚴重程度使得補充援助和服務無法在普通教育課堂良好實現時，則將學生從普通教育教室和環境中抽離。

有關特殊教育過程的更多資訊，包括您的權利、您孩子的權利以及如何根據《聯邦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和《加州教育則例》行使這些權利，可在《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括程式性權利和保障措施）中找到，該手冊提供多種語言版本，可在各校區學校和特殊教育部網站上找到，網址：https://achieve.lausd.net/sped。鼓勵家長/法定監護人與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教師或服務提供者解決任何特殊教育事宜。此外，家長/法定監護人亦可隨時致電 (213) 241-6701 聯絡特殊教育部的學校與家庭支援服務辦公室諮詢特殊教育事宜。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規定的殘障學生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條（第 504 條）是一項聯邦民權法，禁止在獲得美國教育部財政援助的計畫和活動中歧視殘障人士。基於個人實際或感知殘障而對其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霸凌，我們的態度是不接受、零容忍。校區將立即調查任何有關基於殘障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霸凌的投訴，並採取合理措施遏止日後發生的可能性。

對於沒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但符合聯邦第 504 條規定的殘障人士定義的學生，可以制定第 504 條計畫，其中說明將提供的特殊照顧、補充援助和/或服務以幫助學生參與普通教育計畫。根據第 504 條，校區必須以確保殘障人士有平等參與機會的方式提供非學習和課外服務和活動。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關於學生的評估、識別或教育安置的任何校區決定，以及他們根據第 504 條參與和/或上訴這些決定的權利。

有關第 504 條的更多資訊或協助提出上訴、投訴（請參閱統一投訴程序），以進行有關第 504 條的非正式調解或公平聽證，請聯絡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的校區第 504 條協調員，電話：(213) 241-7682，電子郵件：EquityCompliance@lausd.net，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eeco。

暫時性殘障學生

根據州法律，為 K-12 年級符合條件的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學生提供居家或醫院教育，這些學生因患上非傳染性、暫時性醫療殘障而無法在有限的時間內參加普通日班或替代教育計畫。目的是在暫時性殘障期間保持學生教學計畫的連續性。家庭/醫院教師儘可能以面授或線上形式提供與學生學校課程相關的科目/課程的教學。家庭/醫院教學的設計屬於臨時過渡服務。該項服務不應在較長時間內取代常規要求的教學計畫。家庭/醫院教學開始時間：(1) 當主治醫師根據學生的參與能力授權開始服務時，以及 (2) 在收到家長/法定監護人授權臨時轉移教育職責後。在某些情況下，還會為當前正在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的學生或擁有第 504 條計畫的學生提供臨時家庭/醫院教學。

第九章 (TITLE IX) 和學生

根據聯邦法律、州法律、第九章和校區政策，任何學生不得因以下各項而無法參與、剝奪利益或受到歧視：實際或感知的性別、性取向和社會性別（包括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婚姻狀況、養育兒童、懷孕、分娩、母乳餵養、假懷孕、終止妊娠或相關的醫療狀況），或個人與上述一 (1) 個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學生有權在學校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並且必須在所有校區教育活動和計畫中獲得平等機會，包括：

1. 體育活動；
2. 體育教育；
3. 可以參加的課程和接受的教學；
4. 在教育計畫和活動中對待學生的方式；
5. 接受的諮商類型；
6. 可以參加的課外活動、計畫和俱樂部；
7. 可以參加的榮譽課程、特殊獎勵、獎學金和畢業活動；
8. 籌款活動。

懷孕和養育子女的學生，無論其婚姻狀況如何，都享有與任何其他學生一樣的權利，即在無歧視或無騷擾的環境中就讀任何校區學校或課程。校區應為懷孕和養育子女的學生提供合理的特殊照顧，包括根據學生的母乳餵養/哺乳狀態、學業需要以及與懷孕和養育有關的出勤情況提供的特殊照顧，以確保任何學生不因其社會性別/生物性別而無法參與、剝奪利益或受到歧視。懷孕和養育子女的學生有以下權利：不因性別而受到區別對待；參加教育和課外活動，若身體和情緒上有能力；不被迫參加未成年孕婦計畫或替代教育計畫；以與任何其他

暫時性殘障條件相同的方式和政策治療與妊娠相關的疾病；自願休八 (8) 週或更長的育兒假，若學生的醫生認為存在醫學必要；在育兒假期間無需完成學業或其他學校要求；在休育兒假前返回學校和注冊學習課程，或選擇參加替代教育計畫；補齊錯過的功課；如有必要，接受第五年高中教育以完成畢業要求，並且不會因使用這些特殊照顧而導致學習懲處。如需查閱更多資訊，請造訪「瞭解您的權利：孕婦和育兒學生」宣傳材料以及聯邦法律和《教育則例》，網址：https://achieve.lausd.net/eeco。

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的學生有權採取行動，我們鼓勵學生透過聯絡學校行政人員、第九章/霸凌投訴經理、心理學家、輔導員或學校可信賴的成人或提出投訴來解決問題（參與統一投訴程序）。鼓勵學生儘可能嘗試直接在學校解決他們的投訴。學生如果認為自己受到違反第九章的歧視，有權就此提出投訴。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致電 (213) 241-7682 聯絡學校行政人員、學校第九章/霸凌投訴經理或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的校區第九章協調員，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quityCompliance@lausd.net，或寫信至：333 S. Beaudry Avenue, 18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否則，可向民權辦公室提出此類性質的投訴。有關第九章和學生權利、保護和投訴流程的更多資訊，請參見第九章分頁：https://achieve.lausd.net/eeco。

性騷擾預防政策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提供無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校區禁止基於實際或感知的性別、性取向、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懷孕、分娩、母乳餵養/哺乳狀態以及任何相關醫療疾病，對校區或處理校區事宜的員工、學生或人員進行性騷擾。未能遵守本政策將構成對州和聯邦法律的違反。

根據加州法律，性騷擾是基於性的任何無法接受的行為，包括性侵犯、要求性服務和任何其他與性有關的言語、視覺或肢體行為，或基於某人在工作或教育環境中做出的性行為，並且是在以下任一情況下：

1. 將個人對某種行為的服從，明示或暗示地作為個人就業、學習狀況或進展的條款或條件；
2. 將個人對某種行為的服從或拒絕，作為影響到個人的就業或學習決策的依據；
3. 將個人對某種行為的服從或拒絕，作為制定任何決策的依據，而這些決策在教育機構直接或間接提供的福利、服務、榮譽課程、計畫或活動方面影響到個人；
4. 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對個人的工作或學業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或創造恐嚇、敵對、冒犯性的工作或教育環境。

根據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節的規定，滿足以下一 (1) 項或多項的基於性別的行為可能構成性別歧視或性騷擾：

1. 員工要求個人參與無法接受的性行為作為條件，以此提供校區的援助、福利或服務；
2. 無法接受的行為是指由理性人認定為非常嚴重、普遍存在和客觀上具有冒犯性，以至於該行為實際上剝奪了個人平等參與校區教育計畫或活動的機會；
3. 性侵犯、約會暴力、家庭暴力或根據《克勒利法案》或《暴力侵害婦女法案》定義的跟踪行為。

在目睹上述各項的歧視、騷擾、恐嚇、虐待行為或霸凌時，人員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立即採取措施進行干預。將行為報告給行政人員或第九章/霸凌投訴經理屬於適當的干預措施。一旦學校/辦公室獲知該行為且投訴已提出（無論是由員工、學生還是第三方實施），學校/辦公室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進行調查、支援調查，或以其他管道確定發生的事情，並採取及時有效的合理措施終止行為，消除敵對環境（如已存在），並防止其再次發生。無論個人是否提出投訴或要求學校/辦公室採取行動，都將提供支援措施。本政策適用於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監管轄範圍內與學校活動或出勤有關的所有行為。

任何認為自己是性騷擾受害者或目睹此類行為的校區學生或員工都應向行政人員或第九章/霸凌投訴經理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校區禁止對提出性騷擾投訴或參與調查過程的任何人進行報復。投訴必須以儘可能尊重當事人隱私的方式及時、公平地開展調查。

有關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擔憂的更多資訊或幫助，請聯絡學校行政人員、學校第九章/霸凌投訴經理或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的校區第九章協調員，電話：(213) 241-7682，電子郵件：EquityCompliance@lausd.net，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eeco。如需有關員工問題的幫助，請致電 (213) 241-7685 聯絡平等機會部門。

無家可歸的學生

《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年援助法案》規定，所有無家可歸的學齡兒童都有權和具有永久住房的學生一樣，獲得同樣免費和適當的公立教育。無家可歸的學生被定義為**缺乏固定、定期和適當的夜宿住所**的個人，他們可能居住在：

1. 緊急或過渡庇護所；
2. 不符合標準的住房、汽車、車庫或其他非人類常規睡眠場所之處；
3. 由於失去住房或經濟困難（同宿一室）而住在另一個家庭的房屋或公寓中；
4. 因經濟困難入住酒店或汽車旅館；
5. 暫時住在拖車、房車、移動居住車或露營地；
6. 臨時與非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成人住在一起，又稱為無家可歸的無人陪伴青年。

每年的學年開始時，學生住房問卷 (SHQ) 由所有學校連同其他必需的入學/註冊表一起分發。填寫 SHQ，家長/法定監護人、無人陪伴的青年或看護人可以自我識別他們目前的生活狀況。每所學校都必須有一名指定的學校無家可歸者聯絡員。在學年中的任何時候，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都可以在學校填寫 SHQ 進行自我識別，或直接撥打 (213) 202-7581 與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部無家可歸者教育辦公室聯絡。SHQ 提供八 (8) 種語言版本，網址為：https://homelesseducation.lausd.net，此外也提供其他資源。

無家可歸的學生應定期上學。無家可歸的學生有其他權利和入學保護，可以促進學校的穩定。無家可歸的學生和無家可歸的無人陪伴青年有權就讀其原籍學校，在適當的情況下錄取到同一就讀地區的中學，即使他們不再住在這些學校的出勤範圍。無家可歸的學生有權在其居住地學校或原籍地學校就讀，其中包括青少年最後就讀的學校，或學生在過去 15 個月內就讀的並有聯絡的學校（任何學校）。

應家長/法定監護人、無人陪伴的青年或看護人的申請，洛杉磯聯合校區應確保提供適當且可行的往返學校交通工具。
學校必須立即招收無家可歸的學生，並且不能因為缺乏免疫接種紀錄或學校紀錄（例如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第 504 條計畫或成績單）而延遲或阻止入學。為了加快註冊速度，註冊學校有責任向以前的學校索取所有必要文件，並將家長/法定監護人和無人陪伴的青年轉介給適用的計畫和服務。轉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社區組織、特殊教育服務、輔導、學前教育計畫、課前和課後增修計畫以及任何其他適當的教育相關服務。

如果在學校選擇或入學方面出現爭議，學校必須立即讓學生進入申請入學的學校。在爭議解決過程中，學生將在爭議最終解決之前保持在校的註冊身份。有關爭議解決流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02-7581 聯絡無家可歸者教育辦公室。

校區政策為在高中二年級後轉學的無家可歸學生提供了當地畢業要求的豁免。除全州範圍的課程要求外，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應通知符合條件的學生及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他們有資格免除課程作業和校區採用的其他要求（《教育則例》第 51225.1 節）。無家可歸的學生在就讀另一所學校時完成的課程作業將獲得部分或全部學分（《教育則例》第 51225.2 節）。如果無家可歸的學生因酌情決定被轉介開除，並被邀請參加任何 IEP 會議，將通知洛杉磯聯合校區無家可歸者聯絡員（《教育則例》第 48918.1 節）。

寄養家庭學生

在兒童和家庭服務部或緩刑部（在某些情況下）的監督下，被安置在持證寄養家庭、短期寄宿治療計畫（STRTP，以前稱為團體家庭）、與親屬一起居住或與親生家長一起居住的學生享有其他權利和入學保護，以促進學校的穩定。自願安置協議的學生也被納入寄養學生的定義中（《教育則例》第 42238.01 節）。

寄養學生必須立即入學，無論是否具有學校紀錄、免疫接種紀錄、校服或以前學校的處罰。教育者、學校工作人員、社會工作者、緩刑官、看護者和其他相關方應共同努力，滿足寄養學生的教育需求（《教育則例》第 48853.5 節）。

寄養學生有權就讀其原籍學校，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錄取到同一就讀地區的中學，即使學生與居住在不同出勤區的家庭同住。為寄養學生服務的校區應允許青少年在法院管轄期間繼續在原籍學校接受教育。如果法院的管轄權在學年結束之前終止，則應允許寄養學生在該學年期間繼續在原籍學校接受教育，除非學生上高中，因為他們有權上高中直到畢業（《教育則例》第 48853.5 節）。

如果在學校選擇或入學方面出現爭議，學校必須立即讓學生進入申請入學的學校。在爭議解決過程中，學生將在爭議最終解決之前保持在校的註冊身份。有關爭議解決流程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41-3840 聯絡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學生支援計畫。

寄養的學生可能有資格免除當地的畢業要求。符合畢業豁免標準的寄養學生可以免除校區採用的所有課程作業和其他要求。高中畢業豁免資格標準如下：

1. 學生必須為寄養家庭子女；
2. 學生高中二年級後轉校；
3. 學生無法在四 (4) 年內合理完成額外的洛杉磯聯合校區畢業要求；
4. 教育權利持有人 (ERH) 必須確定畢業豁免符合學生的最大利益；
5. 學生必須完成加州高中畢業要求。

一旦發現學生有資格獲得此豁免，即使學生的寄養個案結束或學生轉學到另一所學校，他們也持續具有資格。學校、學生、教育權利持有人、社會工作者或緩刑官員為了使學生有資格獲得當地要求的豁免而申請或要求轉校是違法行為（《教育則例》第 51225.1 節）。

家長/法定監護人、寄養照護者、社會工作者和/或緩刑官員應在知曉學生正在變更學校安置後立即通知校區，以便計算部分學分（如適用），並及時轉移學校紀錄。對於居住地發生變化的學生，必須與教育權利持有人召開最佳利益確定會議，以確定原籍學校以及是否需要交通。

如果寄養學生被處以停學（包括校內停學）、被建議開除、被安排參加表現決定會議，或被非自願轉學到繼續教育學校，則必須通知以下人員：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育權利持有人；未成年人的律師；DCFS 社會工作者，以及部落社會工作者（如適用）。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41-3840 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6356。

涉及少年司法系統的學生

不得僅以學生涉及少年司法系統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重新入讀公立學校。每個公立校區和洛杉磯縣教育辦公室 (LACOE) 應接受學生在就讀公立學校、少年法庭學校或非公立學校時修習完畢的全部或部分課程的學分。除非免於義務教育，否則從少年司法機構或任何其他法院命令安置返回的學生有權獲得與所有其他學生相同的適當教育計畫，並應立即入學。（《教育則例》第 51225.2 節和 48645.5 節。）

洛杉磯聯合校區、洛杉磯縣教育辦公室 (LACOE) 和洛杉磯縣緩刑部制定了一項聯合過渡政策，其中包含既定的規定和程序。這種夥伴關係確保從少年法庭學校返回校區的學生得到識別、適當安置的支援，並在需要時在確定的學校所在地與個案管理服務聯絡。這些聯合結構支援教育紀錄的即時轉移、統一的學分計算和授予系統，以及即時註冊入學。（《教育則例》第 48645.5 節、49069.5 節、48647 節和 48648 節。）

此外，校區政策為在高中二年級後轉學的涉及少年司法系統的學生提供畢業豁免（如果該學生預計無法正常在四 (4) 年內畢業）。除全州範圍的課程要求外，指定的學校工作人員應通知符合條件的學生及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他們有資格免除課程作業和校區採用的其他要求。一旦發現學生有資格獲得此豁免，即使學生的寄養或緩刑個案結束，或者學生被轉移到另一所學校，他們也持續具有資格。學校、學生、教育權利持有人、社會工作者或緩刑官員為了使學生有資格獲得當地要求的豁免而申請或要求轉校是違法行為（《教育則例》第 51225.1 節）。法律還允許涉及少年司法系統的學生在就讀另一所學校時獲得部分或全部學分。

統一投訴程序 (UCP)

洛杉磯聯合校區需確保遵守適用的與教育計畫有關的州和聯邦法律和法規，並負有主要責任。校區應調查指控未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投訴，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受保護群體的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或未能遵守與校區實施的所有受 UCP 約束的計畫和活動相關的法律，具體如下所述。校區應根據《加州法規匯編》第 5 章第 4600-4695 節中規定的 UCP 以及校區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對參與報復的指控）尋求在當地解決這些投訴和/或就此類投訴對校區決定提出上訴。必須按照《加州法規匯編》第 5 章第 4600-4695 節的規定提交統一投訴程序 (UCP) 投訴。

可針對以下指控提起 UCP 投訴：

1. 成人教育（第 8500-8538、52334.7、52500-52617 節）；
2. 課後教育和安全（第 8482-8484.65 節）；
3. 農業職業技術教育（第 52460-52462 節）；
4. 補償教育（第 54400 節）；
5. 綜合分類援助計畫（《聯邦規則彙編》第 34 章第 299.10-12 節、第 64000(a) 節）；
6. 移民教育（第 54440-54445 節）；
7. 職業技術和技術教育以及職業技術和技術培訓計畫（第 52300-52462 節）；
8. 兒童照護和發展計畫（第 8200-8498 節）；
9. 《每個學生都將成功法案》（《美國法典》第 20 章第 6301 節及其後條款；《教育則例》第 52059 節）；
10. 對《政府法》第 200 節、第 220 節和第 11135 節所述受保護群體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霸凌，包括《刑法》第 422.55 節所述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特徵，或基於個人與上述一 (1) 個或多個實際或感知特徵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在由第 210.3 節定義的教育機構進行的任何計畫或活動中，由任何州財政援助直接資助或接受或受益於任何州財政援助。（涉及員工對學生、學生對學生、學生對員工、第三方對學生、員工對第三方）；
11. 懷孕和養育子女學生的特殊照顧，包括哺乳期學生的合理特殊照顧（第 46015、222 節）；
12. 區域職業中心和計畫（第 52300-52334.7 節）；
13. 學生成績學校計畫（第 64001 節）；
14. 學校委員會（第 65000 節）；
15. 學校安全計畫（第 32280-32289 節）；
16. 州立學前班（第 8235-8239.1 節）；
17. 州學前教育健康和安全問題——在免於許可的 LEA（《教育則例》第 8235.5 節）；
18. 州公立教育學監或指定人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州或聯邦教育計畫。
    - 未經授權收取學費：不得要求學生為參與教育活動所需的用品、材料和設備支付學費，除非此類費用的收費得到法律特別授權且不違反《教育則例》第 49011 節。如果學費投訴可以提供證據或資訊，以證明對違反學費法律的指控，則可以匿名提出。投訴應在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 (1) 年內提出。應首先向學校校長或機構學監或其指定人員提出學費不合規投

訴。如果在學費投訴中發現了理據，公立學校應在合理的情況下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或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包括公立學校的合理努力，以確保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法定監護人全額報銷，但須遵守根據州委員會法規所制定的程序。校區將秉持善意地嘗試透過合理努力確定並全額償還在提交投訴前一 (1) 年內支付了學費的所有學生和/或家長/法定監護人；

- 未能遵守與 LCAP 有關的法律要求：可以使用 UCP 投訴程序（《教育則例》第 52075 節）提出校區未遵守 LCAP 要求的投訴。如果投訴可以提供證據/資訊，以證明指控確實存在，則可以匿名提出。LCAP 要求可在《教育則例》第 52060 - 52076 節中查閱；
- 未能遵守體育教育所採用的學習課程：現行法律要求所採用的學習課程涵蓋特定學習領域的教學，包括全時段的體育教育。
- 未能確保寄養學生、無家可歸學生、原少年法庭學校學生、軍人家庭子女學生、流動移徙學生和新移民計畫學生立即入學、留在原籍學校、在當地的綜合學校就讀，獲得部分學分，以州的最低要求畢業，並獲得學習資源、服務和課外活動的教育權利，因此允許根據校區的 UCP 提出不符合本節要求的投訴（《教育則例》第 48853、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節）；根據發佈的公告；
- 未能遵守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的入學，以及先前已完成課程或等級課程，足以滿足入讀高等教育和獲得文憑的要求或先決條件：從 2016-17 學年開始，校區禁止將 9-12 年級的學生分配到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在任何一個學期中，學生不得在一個學期內註冊一個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超過一 (1) 週，或者進入該學生先前已完成並獲得校區確定的分數課程，該分數足以滿足入讀加州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的要求和先決條件，以及獲得高中畢業文憑的最低要求，在特定條件下除外。

可以提供證據或資訊，以證明指控確實存在（包括學費和 LCAP 投訴），則投訴可以匿名提出。校區將秉持善意地嘗試透過合理努力確定並全額償還在提交投訴前一 (1) 年內支付了學費的所有學生和/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如果在投訴中發現了理據，則應向受影響的學生提供補救措施，涉及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時間、哺乳期學生的合理特殊照顧、寄養學生的教育、無家可歸的學生、現時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就讀的原少年法庭學生和/或軍人家庭的學生，在涉及學費、體育、教學會議紀錄和/或 LCAP 的情況下，應向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補救措施。

合規負責人：教育公平合規負責人主管已被指定為校區合規官，負責接收和指導對 UCP 下的投訴進行調查，存檔投訴和後續相關行動的紀錄，並確保校區遵守法律。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41-7682 聯絡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或發送郵件至：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通知：校區應每年以書面形式通知其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職員工、校區諮詢委員會、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 UCP 程序的學校相關方和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

根據《加州法規匯編》(CCR) 第 5 章第 4691 節，在每個免於許可的加州學前班計畫教室裡，家長、監護人、學生和教師都會看到依據《健康與安全法》(HSC) 第 1596.7925 節制定的加州學前班計畫健康和安全要求通知。可以使用 UCP（《健康與安全法》第 1596.7925 節；《教育則例》第 8235.5 節）來解決與加州學前教育計畫健康和安全問題相關的缺陷。否則，有關運營兒童發展計畫的許可設施的健康和安全投訴將會提交給社會服務部。UCP 表格可應任何學校或地區辦公室的要求提供，請致電 (213) 241-7682 聯絡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發送電子郵件至：EquityCompliance@lausd.net，或造訪統一投訴程序資訊網站：http://achieve.lausd.net/eeco。UCP 政策和投訴程序副本應免費提供

提交 UCP 投訴：涉嫌違反聯邦或州法律或管理教育計畫的法規的書面投訴必須提交至校區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該辦公室是回應此類投訴的指定辦公室。投訴應在被指控的違規行為發生之日起一 (1) 年內提交，上述例外情況除外。如果投訴可以提供證據或資訊，以證明指控確實存在，則可以匿名提出。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提出投訴且無法準備書面投訴的殘障人士，將由校區工作人員協助提出投訴。校區會盡最大可能確保機密性。投訴人不會受到報復。校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參與調查過程的任何人進行報復。當本政策未涵蓋投訴的主題時，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調查和校區響應的 60 天時限應在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收到書面投訴時開始計算。

UCP 表格可應任何學校或地區辦公室的要求提供，請致電 (213) 241-7682 聯絡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發送電子郵件至：EquityCompliance@lausd.net，或造訪統一投訴程序資訊網站：http://achieve.lausd.net/eeco。UCP 政策和投訴程序副本應免費提供。向投訴人告知民法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或者根據州或聯邦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法律（《教育則例》第 262.3 節）也可以提供命令。

對校區決定進行上訴：投訴人可在 LEA（地方教育機構）調查報告發布之日起 30 天內，向 CDE 提出書面申訴書，以便就 UCP 投訴的 LEA 調查報告提出上訴。為了請求上訴，投訴人必須具體說明和解釋上訴的依據，包括以下至少一 (1) 項：

1. LEA 未能遵循其投訴程序；和/或
2. LEA 調查報告中缺乏得出法律結論所需的重要事實認定；和/或
3. LEA 調查報告中的重要事實認定沒有實質性證據的佐證；和/或
4. LEA 調查報告中的法律結論與法律不一致；和/或
5. 在 LEA 發現存在不合規事項的情況下，糾正行動未能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申訴書應與以下文件一同寄送：(1) 本地提交的投訴書副本；以及 (2) LEA 調查報告副本。

對校區決定的上訴可發送至：

加州教育部
1430 N.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加州教育部根據 UCP 涵蓋的計畫、服務和上訴辦公室的其他聯絡方式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cde.ca.gov/re/cp/uc/。

可以使用 UCP（《健康與安全法》第 1596.7925 節；《教育則例》第 8235.5 節）來解決與加州學前教育計畫健康和安全問題相關的缺陷。否則，有關運營兒童發展計畫的許可設施的健康和安全投訴將會提交給社會服務部。

有關對教學材料、緊急情況或對學生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的緊急設施狀況以及教師空缺或分配不當提出投訴的資訊，請參閱「Williams 統一投訴流程」部分。

Williams 統一投訴流程

Williams 統一投訴流程向家長/法定監護人、學生、教師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以下領域投訴權利的重要資訊（《教育則例》第 35186 節）：

1. 每所學校都必須為每位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提供足夠的教科書和/或教學材料，以便在課堂上使用以及帶回家和/或課後使用；
2. 學校設施必須乾淨、安全且維護良好；
3. 合理數量的學生洗手間應保持清潔、儲備充足，並在上課時間開放；
4. 每個班級都應分配具適當資格的教師，而不是一組代課教師或其他臨時教師。教師應接受適當的資質和科目培訓以教授課程，包括教授英語學習者的培訓（如有）。

投訴可以使用 Williams 統一投訴程序表提交，也可匿名提交。如果不使用該表格，也不會拒收書面投訴。要就上述事項提出投訴，可聯絡以下方式索取表格：

1. 學校的主要辦公室；
2. 教育公平合規電話 (213) 241-7682；
3. 發送電子郵件至：WilliamsComplaint@lausd.net；
4. 造訪網站：http://achieve.lausd.net/eeco。

為確保及時解決，應將填妥的投訴表格提交至以下機構，並註明是否要求對投訴作出回應：

1. 學校（主要辦公室、校長處）；
2. 適用的地區辦公室；
3. 傳真至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213) 241-3312；
4. 發送電子郵件至：WilliamsComplaint@lausd.net；

a. 寄送美國郵件至：洛杉磯聯合校區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
Williams 投訴
333 South Beaudry Ave., 18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17

對決議不滿意的投訴人有權在定期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向校區管理委員會說明投訴內容。除非投訴內容涉及構成緊急或急迫威脅的設施狀況，否則沒有權利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有關 Williams UCP 流程的問題，可提交至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電話：(213) 241-7682，或造訪網站：http://achieve.lausd.net/eeco。

健康與福祉

健康政策藍圖

洛杉磯聯合校區知曉我們學生的健康和福祉與學習成就之間的重要關係——我們的孩子必須健康才能接受教育，而且必須接受教育才能保持健康。

健康政策藍圖是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健康政策和實施綜合健康計畫的指南。以下是健康政策藍圖中的重點健康領域：營養服務、體育教育、健康教育、健康服務、積極出勤、培養韌性、安全環境、員工健康以及家長和社區參與。該健康政策旨在涵蓋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員工和社區健康。如需獲取其他資訊和資源，可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wellnessprograms，或致電 (213) 241-3850。

健康資訊

在嚴重或長期疾病、受傷、手術或其他住院治療（包括精神疾病、毒品或酒精住院治療）後返回學校的學生，應獲得持證加州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書面許可才能上學，包括任何有關肢體活動的建議。醫療保健提供者被定義為持證加州醫師（醫學博士 (MD)、骨科醫師 (DO)、持證加州牙醫、持證加州執業護士 (NP)、持證加州助產士或持證加州醫師助理 (PA)）。

身上有縫針（縫線、縫釘）、布織繃帶（彈性繃帶、吊帶）、石膏、夾板、拐杖、手杖、助行器、護膝器/護膝踏板車或輪椅返回學校的學生必須取得持證加州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書面許可才能上學，其中包括與肢體活動、活動和安全相關的任何建議和/或限制。所有設備必須由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

因生病或受傷而暫時無法參加常規課程或調整課程的學生可以豁免參加體育課（少於 10 週）。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申請最多能接受五 (5) 天；此後則需要學生的持證加州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申請。

未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學校可免除任何 12 歲或以上的學生為獲得保密醫療服務而離開學校（《教育則例》第 46010.1 節）。

學生可以在戶外課間、體育館等處佩戴防護裝備（帽子、遮陽板或太陽鏡）。學校可以根據《加州教育則例》第 35183.5 節規定防曬服/遮陽帽的類型。學校無需提供防護材料。學生在學校進行戶外活動時可以使用防曬霜和潤唇膏（非處方藥），作為允許的防曬/防風措施。

傳染病預防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部 (LACDPH) 可能會定期開展傳染病檢查。疑似患有傳染病的學生將不得進入學校，直到符合重新入學的規定。禁止進入和重新入學指南遵循校區、加州公共衛生部、加州教育部和 LACDPH 制定的政策。針對傳染病的應對指導也可能來自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以及國家各大組織。根據疾病、其傳染性以及校區、縣和州政策，可能會立即或在放學後立即將學生帶離。具體疾病指導，請參考《學校傳染病參考指南》：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2655#spn-content。

重新入學取決於病情和適當的治療。對於未獲得部分或全部學校所需免疫接種的學生，可以延長其入校時間。

針對任何發熱情況（100.4 華氏度或更高），學生必須沒有發燒且至少 24 小時內未服用退燒藥。此外，症狀必須在重新入學之前有所改善。

學校需要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學校出現了水痘、頭蝨、COVID-19 或其他對學生構成風險的傳染病。在某些情況下，關於通知的決定由公共衛生官員做出。因某些傳染病會對學生造成特殊危害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應聯絡學校護士。處於危險中的學生包括患有影響免疫系統疾病的學生，以及接受某些藥物以治療癌症或器官移植的學生。

由於持續的 COVID-19 疫情，公共衛生官員的指導可能會進行新增或更改。洛杉磯聯合校區將繼續遵守公共衛生官員制定的所有要求和指導方針。

糖尿病
當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學校工作人員、醫療保健提供者和管理人員之間建立夥伴關係時，在學校管理 1 型糖尿病將最有效果。如果獲得持證加州醫療保健提供者和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授權，則可以幫助學生在上課時間進行血糖監測、低血糖治療、酮體檢測、碳水化合物計數和施打胰島素。請聯絡學校的持證學校護士以啟動糖尿病管理計畫。

「什麼是糖尿病？」關於 2 型糖尿病的情況說明書將在入學時或在共同上課時間（《教育則例》第 4452.7 節）時提供給所有當前正在就讀和即將就讀 7 年級的學生。加州教育部 (CDE) 情況說明書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www.cde.ca.gov/ls/he/hn/type2diabetes.asp。

免疫要求
除非在註冊時提供由醫療保健提供者或衛生部門提供的當前完整免疫接種紀錄，否則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新生將無法入學或註冊。如果所需疫苗的下一針劑尚未到施打時間，則學生會有條件地入學和註冊。寄養家庭、無家可歸、移民、軍人家庭或有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的學生將獲得有條件入學，並立即入學，無論是否有免疫接種紀錄或免疫接種是否最新或完整。免疫接種要求並不禁止學生獲得其 IEP 要求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目前到期且未施打疫苗的學生將不給予寬限期。新加入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學生或校區內的轉學生必須證明他們已接受所有當前所需的免疫接種才能註冊。此外，所有進入或升讀 7 年級的學生必須出示證據，證明他們在 7 歲生日當天或之後接種了含百日咳的疫苗加強針（例如 Tdap）。Td 疫苗不符合要求；但如果在 7 歲生日之後進行施打，則 DTap/DTP 的確符合要求。所有進入或轉學到任何年級的不同學校和/或進入或升入 7 年級的學生都必須接種第二劑水痘疫苗。鼓勵家長/法定監護人到孩子的醫療保健提供者處就診。有關學校免疫接種要求的更多資訊，請查閱：www.shotsforschools.org。

所有學生的免疫接種狀況都將定期予以審查。在符合要求之前，不符合州指導方針的學生不得進入學校。若學生接觸了未接種過疫苗的傳染病，則公共衛生部門可酌情要求學生不得進入學校。只有持證的加州醫學博士 (MD) 或骨科醫師 (DO) 才能因醫療狀況而免除學生的部分或全部免疫接種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學校和兒童照護的所有新醫療豁免必須透過加州免疫登記醫療豁免 (CAIR-ME) 核發。家長/法定監護人和醫生可以隨時在 CAIR-ME 中註冊和創建帳戶。註冊後，家長/法定監護人可登入 CAIR-ME 申請醫療豁免。家長/法定監護人將豁免申請編號交給孩子的醫生，醫生可登入 CAIR-ME 以核發豁免。豁免核發後，醫生會列印兩 (2) 頁表格，並向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一份副本，以交給孩子的學校或照護機構。

在 CAIR-ME 中，將要求醫生提供以下關於醫療豁免的資訊：

1. 因兒童的身體狀況或醫療狀況的特殊性質，持證醫師建議不接種疫苗；
2. 每種指定的需要豁免的疫苗；
3. 醫療豁免是永久性還是暫時性；
4. 如果豁免是暫時性，則終止日期自簽署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日曆月。

如有需要，可諮詢學校衛生人員。有許多校內診所為學生提供免疫接種服務。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聯絡學生醫療服務以獲取更多資訊或撥打 (213) 202-7590 安排預約。

校內服藥

任何需要在正常上課日服用處方藥或非處方藥的學生可以得到學校護士或其他指定學校人員的協助（《教育則例》第 49423 節），前提是校區每年收到：

1. 由加州頒發許可證的授權醫療保健提供者開具的書面聲明，開具處方藥，詳細說明服用藥物的名稱、方法、藥量和時間表；
2. 由醫生或外科醫生就學生攜帶和自行服用吸入式哮喘藥物提供的書面授權，該授權來自醫生或外科醫生，該醫生或外科醫生與一項根據墨西哥法律合法運營的預付兩國健康計畫訂立合約，該計畫根據加州的醫療保健服務計畫獲得許可（《教育則例》第 49423.1 節）。書面授權必須以英語和西班牙語提供，並包括醫生或外科醫生的姓名和聯絡資訊；
3. 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育權利持有人（「家長」）的書面聲明，表明希望校區在醫療保健提供者聲明中規定的事項上協助學生；
4. 如有可能，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最好制定藥物時間表，以消除或儘量減少學生在上課時間服用藥物的必要性。敦促家長/法定監護人要求他們的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考慮這樣的安排；
5. 如要求有任何變更或醫療保健提供者有變更，則必須每年更新書面授權。授權自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簽名之日起一 (1) 個日曆年內有效；
6. 不可接受家長/監護人對藥物使用說明進行的更改或調整，也不能採取行動，除非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提供更改的書面文件，並附有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書面授權；
7.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隨時撤銷他們對學校用藥的同意指示。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交書面聲明，學校護士將通知醫療保健提供者。

未經書面同意，學生不得在校園內攜帶或使用藥物，除非此類同意違反受保護的健康資訊（《家庭法》第 6925 節）。但是，如果校區收到適當文件，則學生可以攜帶和自行服用某些藥物（例如吸入性哮喘或自行注射腎上腺素藥物）。這包括：

1. 來自授權的加州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聲明，詳細說明藥物名稱、方法、藥量和服用藥物的時間安排，並確認學生能夠自行服用藥物；
2. 家長/法定監護人同意自行服藥的書面聲明，允許持證學校護士或其他保健人員就藥物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諮詢保健提供者，並免除校區和學校人員在出現不良反應時的責任；
3. 完成由學生和學校護士簽署的在上課時間內自行給藥/自行攜帶藥物的學生合同。學生誤用/自行服用藥物將受到指定的紀律處分並取消自行服藥特權（《教育則例》第 48900 節）。

要求校區、縣教育辦公室和特許學校向自願且授權的學校護士和受過培訓的人員提供緊急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並授權學校護士和受過培訓的人員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為出現過敏反應（嚴重過敏反應）的患者提供緊急醫療救助（《教育則例》第 49414 節）。

口腔健康資訊

在公立學校就讀的幼稚園學生或以前未在公立學校就讀的一年級學生必須在學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出示已接受口腔健康評估的證據材料（《教育則例》第 49452.8 節）。此項評估的進行時間不得早於公立學校首次入學日期前 12 個月。口腔健康評估可由持證牙醫或其他持證或註冊的牙科保健專業人員進行。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簽署免責聲明，聲明他們找不到接受孩子保險的牙科診所，他們無力支付評估費用，或者他們不想讓孩子接受口腔健康評估，則可以免除他們遵守口腔健康評估的責任。無法遵守口腔健康評估的學生和家庭不會受到處罰。學生不得因不遵守評估或豁免而被學校開除。

校外旅行的醫療保健

每個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校外旅行的書面許可和醫療護理授權。對於存在健康問題/身體狀況的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有責任在出發前至少五 (5) 天提供校外旅行所需的所有必要藥物、用品和設備。為了在校外旅行中使用藥物（處方藥和非處方藥），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交一份完整的「上學時間服藥申請表」，其中包括家長/法定監護人的簽名以及帶有簽名和日期的加州持證醫療保健提供者的書面命令。如果學生需要專業的身體健康護理服務（協議），則必須提供最新的家長同意書和涵蓋校外旅行日期的授權醫療保健提供者授權書。

體檢

在入學前 18 個月內或入學後最多三 (3) 個月內，所有一年級學生都需要進行符合兒童健康和殘障預防 (CHDP) 指南的全面體檢和健康評估（《健康和安全法》第 124085 節）。兒童健康和殘障預防或同等檢查可由私人醫療保健提供者、衛生部門診所或校區學生醫療服務人員執行。所有進入幼兒教育計畫的兒童都必須進行身體檢查。雖然沒有要求，但我們鼓勵首次註冊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學生向學校提供最近的體檢報告。

如果學生沒有醫療保險、承保範圍有限，或者具有 Medi-Cal，他們可能有資格在一 (1) 個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校內診所 (SBC) 接受免費的 CHDP 檢查。如果在符合 CHDP 檢查要求方面需要幫助，請聯絡學校護士。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不希望他們的孩子在學校接受檢查，他們必須向學校行政人員和學校護士提交一份年度書面聲明（《教育則例》第 49451 節）。

學生的視力和聽力篩查將根據州規定（《教育則例》第 49452 節）在學校進行。所有 7 年級的女孩和 8 年級的男孩都會接受脊柱側彎（脊柱不自然彎曲）篩查。由於強制性篩查檢測需要進一步關注，因此任何結果都會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不希望孩子在學校接受檢查（包括視力和聽力篩查）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向學校行政人員和學校護士提交一份年度書面聲明（《教育則例》第 49451 節）。

每個預備參加校際體育運動的 9-12 年級學生都必須通過符合當前洛杉磯聯合政策的加州許可醫療保健提供者每年進行的綜合體格檢查，通常稱為運動體格檢查。如果學生沒有個人醫療保健提供者，學校醫生和執業護士可以為預約的學生進行體檢。如需為入學進行預約、兒童健康和殘障預防 (CHDP) 和/或運動體格檢查，請致電 (213) 202-7584 或 (213) 202-7590 聯絡學生醫療服務辦公室，或造訪以下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2532#spn-content。

COVID-19 健康和安全規定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學校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有關最新的洛杉磯聯合校區 COVID-19 健康和安全規定，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covid。

學校心理健康

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之學校心理健康 (SMH) 提供一系列心理健康服務，透過提供有效的治療和支援，以幫助兒童、青年和家庭為成長和成功生活做好萬全準備。服務的提供方式包括在學校、診所、健康中心提供，以及透過整個校區的各種計畫來提供。

學校心理健康診所和健康中心概述和轉診程序

學校心理健康 (SMH) 診所和健康中心有持證兒童心理科醫生和心理科社會工作者。工作人員均接受過關於治療憂鬱、焦慮、破壞性行為和創傷的循證實踐培訓。若學生當前為 SMH 客戶、符合條件且具有 Medi-Cal 健康保險或沒有保險，即可享受藥物支援服務。學校工作人員和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致電任何診所，討論如何獲得心理健康服務。

診所和健康中心提供的所有服務均將予以保密。如需瞭解更多資訊，以及獲取服務轉介，請造訪學校心理健康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smh。

自殺預防、介入和事後介入

自殺是嚴重的公共健康問題，會給家庭、朋友、同學、同事和社區帶來巨大的損失。自殺預防需要所有支援學生並與學生合作的成人一起努力完成，包括家長/法定監護人、看護人、家庭、當地社區組織、心理健康從業者和相關專業人士。其目的是透過教育、提高意識和服務來降低自殺的發生率。

如果出現危及生命的情況，需要立即援助，請撥打 911。對於心理緊急情況，請撥打 (800) 854-7771 聯絡洛杉磯縣心理健康部全天候訪問中心。

如果遇到危機，需要獲得支援，請撥打 988 自殺和危機生命線，電話：988 或 (800) 273-8255，全天候提供服務。

如需更多資訊、諮商和轉介，請撥打 (213) 241-3840 聯絡學生和家庭健康專線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smh。SMH 工作人員可在全年內的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提供服務。

洛杉磯聯合校區之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為學生和社區提供重要的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務、健康提升和職業發展途徑。健康中心由社區健康提供者與洛杉磯聯合醫院合作運營，以提供全面的醫療和心理健康服務。

學生可以獲得一系列服務，包括免疫接種、體檢（包括運動體檢）、兒童就診、疾病就診、敏感服務、行為健康服務和轉診到專科護理。

成人還可以獲得一系列服務，例如糖尿病、高血壓、膽固醇的篩查和醫療管理、成人免疫接種、結核病篩查以及轉診到專科護理。所有健康中心都接受 Medi-Cal 和 My Health LA 保險。如果需要健康保險，請致電 (213) 241-3840 聯絡學生健康與公共服務之兒童健康服務和 Medi-Cal 計畫 (CHAMP) 工作人員尋求幫助。

有關當前資訊以及診所和健康中心列表，請造訪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shhs，然後點選「健康網路 – 健康中心」連結。

護士家庭夥伴關係

護士家庭夥伴關係是針對首次懷孕/育兒的青少年的免費自願計畫。該計畫在整個懷孕期間由合格的學校護士（註冊護士）提供一對一家訪，直到孩子兩 (2) 歲前將繼續為年輕家長提供幫助。護士幫助懷孕/育兒青少年實現健康妊娠並養育健康的嬰兒。該計畫指導青少年進行健康的養育和實現教育目標。我們鼓勵任何懷上首個孩子且符合要求的青少年在懷孕期間儘早註冊。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02-7534。

學校 Medi-Cal 服務

符合 Medi-Cal 資格的殘障兒童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請參閱以下有關 Medi-Cal 的資訊。兒童是否有資格獲得 Medi-Cal 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家庭成員的數量、家庭收入和殘障。若家長/法定監護人有興趣獲取有關 Medi-Cal 的更多資訊，請致電洛杉磯聯合校區兒童健康服務和 Medi-Cal 計畫 (CHAMP) 免費專線電話 (866) 742-2273，或造訪 https://achieve.lausd.net/CHAMP。求助專線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洛杉磯聯合校區免費向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中規定的所有必需服務。但是，洛杉磯聯合校區可以從聯邦 Medicaid 計畫（在加州稱為 Medi-Cal）報銷這些服務的費用，此舉能提升洛杉磯聯合校區為所有學生提供健康相關服務的能力。符合 Medi-Cal 資格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將授權洛杉磯聯合校區在家長/法定監護人簽署特殊教育評估計畫或 IEP 同意書時提交 Medi-Cal 報銷索賠，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簽署 Medi-Cal 家長未授權賬單表格。家長/法定監護人可致電 (213) 241-0558 向洛杉磯聯合校區醫療加州辦公室索取一份 Medi-Cal 家長未授權賬單表格。有關 Medi-Cal 未授權賬單表格的其他資訊也包含在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括程序權利和保障措施）中。在進行報銷時，洛杉磯聯合校區可能需要公佈學生紀錄、醫療資訊和/或與學生有關的其他資訊，作為常規業務實踐的一部分。學校服務的 Medi-Cal 報銷不會影響學生在其他醫療保健機構中的 Medi-Cal 福利。加州學生的 Medi-Cal 沒有上限。

洛杉磯聯合校區的 Medi-Cal 報銷計畫遵守《健康保險隱私與責任法案》(HIPAA) 的所有規定。請參閱家長/學生手冊表格部分中的隱私條例通知。

學生健康保險

洛杉磯聯合校區兒童健康服務和 Medi-Cal 計畫 (CHAMP) 可以幫助家長/法定監護人讓他們的孩子參加免費或低成本的健康保險計畫，例如 Medi-Cal 和 Covered California。無論移民身份如何，都有適用於兒童的計畫。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撥打免費的 CHAMP 幫助專線 (213) 241-3840 尋求入學幫助，或造訪以下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CHAMP。學校可以聯絡 CHAMP 辦公室，安排工作人員或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宣講。求助專線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家長/監護人年度通知——安全套供應計畫 (CAP)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 (AIDS) 是一種由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引起的慢性、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HIV/AIDS 和性傳播疾病在我們的社區普遍存在。公共衛生統計數據和報告表明，越來越多的青少年參與了讓自己面臨感染風險的活動。雖然校區確實教育學生，禁欲是唯一 100% 有效預防感染的方法，但校區也意識到，並非所有學生都會實行禁欲，因此，應指導學生正確使用安全套確實可以防止 HIV/AIDS 病毒透過性行為進行傳播。鑑於這些事實，並與醫療和公共衛生當局合作，教育委員會於 1992 年頒佈了一項政策，即為學生提供安全套，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以書面形式聯絡學校護士拒絕本項許可。

校區的安全套供應計畫 (CAP) 透過洛杉磯縣公共衛生部向提出要求的學生免費提供安全套。不希望孩子獲得安全套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向學校護士或指定的學校 CAP 工作人員提交書面信函。在提供安全套方面，校區不承擔任何責任。

營養服務

餐飲服務部（Café LA 計畫）

Café LA 計畫提供以下美國農業部 (USDA) 聯邦膳食計畫：學校早餐計畫 (SBP)、全國學校午餐計畫 (NSLP)、兒童和成人照護食品計畫 (CACFP) 和暑期食品學校計畫 (SFSP)。

在 2023-24 學年，加州的通用膳食計畫將繼續免費為所有學生提供早餐和午餐。我們將繼續推廣「教室內早餐」服務，以支援我們的學生。根據兒童和成人照護食品計畫 (CACFP)，校內學生也可以享用晚餐。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對學校的膳食計畫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食品服務經理。食品服務經理知曉餐飲服務、食物準備、衛生、安全以及提供的各種計畫和服務時間等所有領域的內容。有關程序的更多資訊，以及營養資源，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cafela，或者致電 (213) 241-6419 或 (213) 241-6409。

營養與 Café LA 計畫菜單

在促進健康的食品和生活方式，努力減少肥胖、糖尿病和其他健康問題方面，洛杉磯聯合校區始終處於領先地位。教育委員會採用支援兒童營養最佳事務的政策。這些包括：

1. 「改進食品和營養政策」，旨在透過要求學生獲得不少於 20 分鐘的用餐時間來提升學生獲得膳食的機會；以及
2. 「良好食品採購政策」支援當地經濟、環境可持續性、寶貴勞動力、動物福利和營養。

菜單由營養專家團隊設計，並不斷改進且符合最高營養標準。菜單可在 Yum Yummi 的網站上查看：http://lausd.yumyummi.com。

菜單遵循以下原則，以確保每個學生都能在學校找到健康且美味的膳食選擇：

1. 提供多種菜單選擇，包括每日素食和純素食選擇、新鮮沙拉和三明治選擇；
2. 只提供富含全穀物的產品；
3. 每天提供新鮮水果和蔬菜；
4. 只提供不含抗生素的雞肉；
5. 參加無肉星期一，星期一的菜單只包括素食；
6. 膳食中脂肪總熱量不超過 30%，飽和脂肪的總熱量不超過 10%，並且不添加反式脂肪；
7. 膳食不含人工色素、香料、味精 (MSG)、硝酸鹽或亞硫酸鹽；
8. 從所有預備菜單的學生口味測試中獲得學生回饋，學生接受度高的菜品才會列入菜單品項。

如果學生需要特殊飲食或有特殊飲食需求，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從食品服務經理、學校護士處獲取「洛杉磯聯合校區醫療聲明以要求特殊飲食」表格，或者亦可從 https://achieve.lausd.net/cafela 上獲取。以下表格和資訊可在「菜單」頁面底部旁的營養資訊和特殊需求連結下獲得：

1. 洛杉磯聯合校區醫療聲明以要求特殊飲食；
2. 家長/法定監護人要求用豆奶代替流質奶；
3. 營養分析；
4. 碳水化合物計數；
5. 食物過敏原和成分清單。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對特殊飲食或菜單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地區辦公室的營養專家：

聯絡資訊	地區	電子郵件	電話
Homa Hashemi, R.D. 高級營養專家	東區	homa.hashemi@lausd.net	(213) 241-2969
Kim Nguyen 營養專家	北區	lduyen.nguyen@lausd.net	(213) 241-2988
Kayley Drain 營養專家	南區	kayley.drain@lausd.net	(213) 241-2994
Ivy Marx, R.D. 高級營養專家	西區	ivy.marx@lausd.net	(213) 241-1064

對於所有其他 FNS 營養援助計畫，州或地方機構及其次級接受者必須發佈以下無歧視聲明：

根據聯邦民權法、美國農業部 (USDA)、民權法規和政策，此機構禁止因以下各項而歧視任何人：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取向）、殘障、

年齡，或對過往民權活動進行報仇或報復。

計畫資訊可能提供除英語以外的語言。需要透過其他交流方式來獲取計畫資訊（例如盲文、大字體、錄音帶、美國手語）的殘障人士應聯絡負責管理計畫的州或地方機構，或聯絡美國農業部的 TARGET 中心，電話 (202) 720-2600（語音和 TTY），或透過聯邦中繼服務聯絡美國農業部，電話：(800) 877-8339。

如需提出計畫歧視投訴，投訴人應填寫 AD-3027 表格，即《美國農業部計畫歧視投訴表》，該表格可在線上獲取：https://www.usd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ad-3027.pdf，也可以從任何美國農業部辦公室獲取，還可以致電 (866) 632-9992 或寄信至美國農業部。如果透過寄信方式，信函中必須包含投訴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並以書面形式描述所指控的歧視行為，描述應儘可能詳細，以便民權事務助理部長 (ASCR) 瞭解所指控民權侵犯行為的性質和日期。填妥的 AD-3027 表格或信件須透過以下方式提交至美國農業部：

1. **郵件：** 美國農業部
民權助理秘書長辦公室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或
2. **傳真：** (833) 256-1665 或 (202) 690-7442；或
3. **電子郵箱：** Program.Intake@usda.gov

該機構為機會均等提供者。

家長和家庭參與

學生、家庭和社區參與辦公室

洛杉磯聯合校區政策——家長和家庭參與

洛杉磯聯合校區知曉，當學校和家庭建立牢固的夥伴關係時，教育成功的機率會顯著提高。適用法律、校區政策和洛杉磯聯合校區家長作為平等夥伴委員會決議，其中包含洛杉磯聯合校區家長權利和責任法案，指導所有學校和校區有關家庭參與子女教育的實踐。學校工作人員和家庭可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9651，查看第一章學校的洛杉磯聯合校區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有關家長參與政策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css。

尊重觀點

洛杉磯聯合校區為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各種領導機會。每所接受聯邦資助的學校都會建立一個學校委員會 (SSC)。作為 SSC 的成員，家長/法定監護人參與有關學校教育計畫的決策過程、使用類別資金支援這些計畫以及學校邀請家長/法定監護人參與其子女教育的計畫。此外，所有擁有 21 名或更多英語學習者 (EL) 的學校，不包括重新分類的流利英語熟練 (RFEP) 學生，都必須組建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 (ELAC)。各學校的委員會成員選舉工作將在學年開始時以及出現職位空缺時進行。校區還必須組建校區英語學習者諮詢委員會 (DELAC)，該委員會由來自整個校區的 ELAC 主席組成。除了 DELAC 之外，還設有兩 (2) 個校區層級的委員會，其成員舉行會議以瞭解校區計畫和服務，並向校區提供意見。第二個委員會是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符合條件的成員可提交申請，經審查後成為其成員。符合條件的代表包括學生、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CAC 提供的意見與「特殊教育地方區域計畫」相一致。第三個校區層級的委員會是家長諮詢委員會，負責為校區的地方控制和問責計畫 (LCAP) 提供意見。成員選舉工作在每年第二次會議期間由地區主辦的 LCAP 研究小組會議上進行。更多資訊可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s://achieve.lausd.net/Page/9648。

每年，所有家長/法定監護人都會填寫學校體驗調查，告知洛杉磯聯合校區他們對各種問題的看法，包括他們的學校是否將他們視為合作夥伴。學校體驗調查將在秋季進行。更多資訊可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s://achieve.lausd.net/Page/8397。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有任何問題、顧慮或投訴，他們可以聯絡學校，或根據統一投訴程式 (UCP)（歧視、霸凌和其他事宜的投訴）提出正式投訴。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本手冊中的 UCP 部分，或聯絡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電話：(213) 241-7682，電子郵箱：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請造訪：https://schooldirectory.lausd.net/schooldirectory/，以瞭解學校目標、計畫、資金、服務和任何其他資訊。搜尋學校並點選可用預算報告。

加強關係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機會參加支援學生在家學習的研討會、有關校區和州優先事項或計畫的研討會，以及有關家長/法定監護人領導力和賦權的研討會。所有學生（包括英語學習者、移民家庭出身或殘障人士）的家長/法定監護人都可以參加學校活動和計畫。其中涵蓋學習機會，包括在地區和學校舉行的學習小組和會議。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學校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9651。如需聯絡地區家長和社區參與團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regions。此外，特殊教育部為殘障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免費資源，包括向他們提供有關學生教育和參與方式的資訊。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 (213) 241-6701 聯絡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

家長志願者

洛杉磯聯合校區將志願者視為加強家庭和學校之間的溝通以及支援學生取得成就的重要合作夥伴。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申請自願抽出時間和資源，在校區員工的監督下改善學校計畫和設施（《教育則例》第 51101(a)(3) 節）。學校志願者透過各種遠程和現場活動為教師和其他工作人員提供支援，從而為學校提供支援。需要幫助以完成線上申請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向學校提出申請。家長/法定監護人也可以透過家長入口網站進入線上志願者管理系統。有關志願者計畫的更多資訊，或申請流程中要求提供的必要資訊，請先與學校聯絡，或造訪學生、家庭和社區參與辦公室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volunteer。

家庭學院

家庭學院的宗旨是幫助家庭在支援其孩子從小學低年級一路成長到大學和職業成功的過程中，利用家庭的資產來獲得權力。這項工作將幫助家庭獲取專注於孩子發展的可操作性學習資源，從而補充家庭所掌握的知識，並提供機會加速他們自己的職業發展和生活品質。家庭可造訪 https://achieve.lausd.net/familyacademy，以查看和下載網路研討會和現場活動的清單。此外還可以造訪家庭學院網站，以報名參加公平課程途徑，這是一項 7 節課的體驗，可以讓家庭進行分組學習，參與文化相關的課程，界定家庭參與，並制定他們的行動計畫，以保持充分參與孩子的教育。這些課程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分享過往的知識和生活經驗，同時促進積極的雙向互動，並展示學習內容的應用方式。家庭可從四 (4) 條途徑中選擇一 (1) 條：多語言學習者、黑人和非裔美國人學習者、最年輕的學習者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習者。

洛杉磯聯合校區家庭專線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為家長/法定監護人、社區成員和員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幫助台在有關洛杉磯聯合校區家庭、社區和員工的所有領域提供資訊和幫助。週一至週五上午 6:00 至下午 6:00，可撥打 (213) 443-1300 聯絡面向家長/法定監護人和社區成員的家庭專線。

課堂觀察

專門針對家長（包括法定監護人和教育權利持有人，*《每個學生都將成功法案》第 1116 節：《家長和家庭參與政策》規定，家庭應「能夠合理接觸到工作人員，有機會做志願者和參與孩子的上課過程，以及觀察課堂活動。」*根據《加州教育則例》第 51101 節項下的家長權利，家長的課堂觀察是「在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對其子女在就讀學校內的課堂進行觀察，或根據任何校區內或跨校區的學生入學政策或計畫的要求，出於為其子女選擇就讀學校之目的，對課堂進行觀察。」學校不得任意設定時間限制。

學校問責制工作報告

校區必須每年為每所學校核發學校問責制工作報告 (SARC)（《教育則例》第 35256 節）。SARC 在每學年的 2 月 1 日之前發佈。可在學校和以下網址索取副本：https://achieve.lausd.net/SARC。

《每個學生都將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第一章 (Title 1) 學校之家長知情權通知

每個學年開始時，獲得第一章資金的校區必須通知就讀第一章學校的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他們可以申請並及時收到有關學生課堂教師專業資格的資訊，資訊至少包括學生的教師是否：

1. 已達到教學年級和學科領域的州資格和許可標準；
2. 在緊急狀態或其他臨時狀態許可（例如，臨時實習許可證）下教學；
3. 是教學學科領域的認證教師。

此外，就讀第一章學校的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有資格申請成為為學生服務的教師助理 (TA)。有關教師助理資格的更多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3604。洛杉磯聯合校區可以僱用任何持臨時證書的合格人員擔任助教（《教育則例》第 44926 節）。所有助教都必須為大專院校的註冊學生。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想瞭解有關教師和/或助教的專業資格的資訊，他們可以聯絡學校，讓學校知道他們就家長知情權進行聯絡，並說明有興趣獲得何項崗位的專業資格。

特殊教育：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 (SFSS)

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部門 (SFSS) 致力於為殘障學生家庭提供他們需要的資訊、幫助和資源，協助他們為孩子的教育提供積極的貢獻。SFSS 將回應所有與特殊教育相關的詢問，並促進校區工作人員、學生和家長/法定監護人之間的合作，以協助解決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問題。

此外，SFSS 將對指控違反特殊教育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投訴作出回應，讓校區有機會解決這些投訴，並降低家長/法定監護人尋求外部投訴機制的需要。「投訴」是指對違反《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與特殊教育相關的《加州教育則例》或校區特殊教育政策和程序的指控。SFSS 促進校區工作人員與家長/法定監護人之間的合作，以及時達成合法解決方案。「解決方案」是 (1) 學校或其他校區部門採取的提供適當補救措施的具體行動，或 (2) 建議家長/法定監護人在確定未發生特殊教育違規時可選擇採取的後續步驟。

如需資訊或幫助，請致電 (213) 241-6701 聯絡特殊教育、學校和家庭支援服務部。

家長入口網站

家長入口網站是一個全天候一站式線上系統。該網站已升級為一個全新的網頁和應用程式平台。所有家長/法定監護人都應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家長入口網站進行註冊，以便透過該網站安全地連接到相關工具和學生的學校紀錄，從而協助家長/監護人支援學生取得學業成功。更多資訊可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s://achieve.lausd.net/parentportal。

如需在 https://parentportalapp.lausd.net 上進行註冊，家長/法定監護人需提供以下各項：

1. 個人電子郵件地址；
2. 使用者名稱和密碼（自行選擇）；
3. 學生的四位數安全碼（美國郵件發送的 PIN 碼或可在學校獲得）；
4. 學生的生日；
5. 學生的校區 ID 號。

目前可供家長/法定監護人使用的功能包括：

1. 出勤和時間表；
2. 成績和作業；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針對特殊教育學生）。

有關其他功能，請造訪：PASSport 模塊資訊簡版——英語/西班牙語。

家長/法定監護人在校園內可以使用其家長門戶登入資訊接入校區無線網路。

行動應用程式

家長/法定監護人可利用易於使用的智慧型手機行動應用程式 (App)，安全地實時查看學生的成績、作業、出勤、學校活動、校區日曆、食堂菜單以及校車路線和延誤資訊。該應用程式可進行設置，以使用英語、西班牙語和韓語提供資訊。洛杉磯聯合校區行動應用程式可在 App Store 中找到，名為「LAUSD」。

Blackboard Connect 通知系統

洛杉磯聯合校區使用名為 Blackboard Connect (BBC) 的全區通知系統，與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員工就緊急情況、出勤、學校活動以及影響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的其他重要問題進行溝通。BBC 服務允許洛杉磯聯合校區向學生家庭的住宅電話、工作電話或手機發送個人化語音資訊，以及透過電子郵件、簡訊和社交網路進行溝通。家長/法定監護人需要支付簡訊費用。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填寫學生緊急資訊表來指定他們要在哪部電話上接收一般通知、出勤和緊急通訊。根據 BBC 的性能，洛杉磯聯合校區能夠在幾分鐘內聯絡到校區的每個人。讓家長/法定監護人瞭解更多情況並參與其中，可以提高學生的成就和安全。請幫助我們填寫學生緊急情況資訊表，確保我們擁有您最新的聯絡資訊，網址為 https://achieve.lausd.net/Page/9244。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或需要更正，請直接與學校聯絡。

我應該在 Blackboard Connect 提供哪些號碼？

在很多情況下，學校會嘗試聯絡家長/法定監護人：

1. **一般**通知訊息會在白天時間發送。這些屬於非緊急訊息，旨在宣佈即將發生的事件或提醒；
2. **出勤**通知訊息一般在早上和傍晚發送。發送這些訊息是為了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孩子無故缺席或遲到一 (1) 個或多個時間段或整個上學日。建議提供日間可聯絡到的電話號碼。鼓勵在職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他們的工作號碼或手機號碼。如果日間無人接聽，建議出勤號碼不要設為家庭號碼；
3. **緊急**通知屬於緊急訊息，會在必要時發送。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的電話號碼是在大部分清醒的時間能夠聯絡到他們的號碼。Blackboard Connect 將呼叫存儲在通知系統中的每個號碼，包括用於一般通知和出勤通知的號碼，以確保聯絡到家長/法定監護人。這個號碼必須屬於家長/法定監護人，而非學生緊急資訊表上提供的替代聯絡人。如果學校無法聯絡到家長/法定監護人，將使用學生緊急資訊表上的替代聯絡人資訊；
4. **教師**訊息旨在向家長/法定監護人告知學生的學習情況、一般行為、學習習慣、課堂提醒和通知。這些訊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形式發出，並使用提供的一般電話號碼。

我是否應該在 Blackboard Connect 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1. 在許多情況下，包含多媒體資源的訊息（比如新聞簡報、影片和圖形）僅可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為確保家長/法定監護人能收到這些訊息，請同時向您的學校提供至少一 (1) 個電子郵件地址。

呼叫傳遞重要提示

1. 當學校（或洛杉磯聯合校區）致電時，訊息接收者的來電顯示將顯示學校（或洛杉磯聯合校區）的電話號碼；
2. 收聽訊息時，背景噪音可能會導致系統停止並重新開始。經過仔細調整的 Blackboard Connect 能夠確定是否已聯絡到人員或答錄機/語音信箱，並且背景噪音可能會影響訊息傳遞。可能的話，請前往安靜的地方，或者按下手機上的靜音鍵；
3. 如果您沒有聽到任何部分訊息，請不要掛斷，然後按電話上的 *（星號）鍵再次收聽整條訊息。或者，家長/法定監護人也可以撥打 (855) 473-7529 重播最新訊息。

選擇取消接收一般通知

家長/法定監護人可選擇取消接收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發送的一般通知訊息：

1. 接到電話時，您可根據訊息末尾的提示選擇取消接收。如需選擇重新接收訊息，請使用家長/法定監護人之前接聽電話的號碼撥打 (855) 502-7867；
2. 如需選擇取消接收簡訊通知，請按照簡訊末尾的說明進行操作。如需選擇重新接收簡訊，請發送簡訊「START LAUSD」至 91841。
3. 如需選擇取消接收電子郵件通知，請按照訊息末尾的說明進行操作。如需選擇重新接收電子郵件，請聯絡 Blackboard Connect 辦公室。

只有一般通知會受到影響。出勤和緊急呼叫將繼續發送。

請讓學生儘快將填妥的學生緊急情況資訊表交回學校。聯絡方式如有變更或需要更正，請直接與學校聯絡。只有學校有權更改聯絡資訊。家長/法定監護人的緊急電話號碼可透過家長入口網站進行更改：https://achieve.lausd.net/parentportal。

學校擁有最新的聯絡資訊非常重要，這樣家長/法定監護人才能收到這些重要資訊。所有個人資訊均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進行存檔，並符合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安全政策。

家長與社區資源中心幫助台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為撥打校區主要電話號碼 (213) 241-1000 的所有來電者以及洛杉磯聯合校區總部的所有致電者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校區服務中心的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7:00 至下午 5:00，將為致電者轉接至相應的洛杉磯聯合校區辦公室尋求幫助。

校區服務中心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為家長/法定監護人、社區成員和員工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幫助台在有關洛杉磯聯合校區家庭、社區和員工的所有領域提供資訊和幫助。週一至週五上午 6:00 至下午 6:00，可撥打 (213) 443-1300 聯絡家長/法定監護人和社區成員幫助台。

賠償

作為教育的一部分，我們將為學生提供教材和裝置，包括教科書和輔助教學的裝置。為了確保校區保存材料方便所有學生使用，我們制定了某些程序。學生應謹慎使用教材、圖書館書籍、裝置和其他學校財產。以下方法將幫助學生理解這一責任：

1. 示範如何謹慎使用教材、圖書館書籍、裝置和其他學校財產；
2. 幫助學生在借閱期間找尋存放書籍的安全場所；
3. 告知學生破壞行為不僅是犯罪行為，而且家長/法定監護人可能要對損害承擔經濟責任。

家長/法定監護人應儘快向學校報告學校財產受損情況。如果學生的裝置破損，則返還損壞的財產時將為學生更換裝置，以確保使用。如果學生故意不歸還裝置或故意切割、污損教科書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學校財產，根據民法和教育法以及校區政策，家長/法定監護人應負責賠償包括教科書和/或裝置在內的學校財產。《民法典》第 1714.1 節規定，未成年人的任何故意不當行為導致他人的財產或人身傷害，對於所有民事損害，由監護和管控未成年人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負責，監護和管控未成年人的家長/合法監護人除須承擔法律規定的其他責任外，亦須就故意不當行為所造成的不超過 25,000 美元的損害進行賠償，與該未成年人共同承擔連帶責任。《加州教育則例》第 48904(a)(1) 節規定，未成年人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應對校區所有借出但未歸還或被未成年人故意損壞的財產承擔責任。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該責任不得超過 20,900 美元，根據《教育則例》第 48904(a)(2) 節每年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收到通知後，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歸還財產或支付未償還的債務。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不歸還財產或不支付未償債務，賠償部門可能會針對家長/法定監護人提起小額索賠訴訟。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無法支付判決，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要求召開所有人-債務人聽證會。這是法律的規定，因為這些物品是用公共資金進行購買。但是，請查看以下各項重點。

在不涉及故意損害或損失的情況下，學校不得因欠學校的債務而對學生或前學生採取負面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有行為：

1. 拒絕給學生的任何課程作業給予滿分；
2. 拒絕學生充分和平等地參與課堂活動；
3. 拒絕學生使用校內教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圖書館；
4. 拒絕給予或扣留學生分數或成績單；
5. 拒絕給予或扣留學生文憑；
6. 限制或禁止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俱樂部或運動；
7. 限制或拒絕學生參加教育活動、校外旅行或學校典禮。

如果學校發現學校財產因故意行為而受損，學校可以：

1. 為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提供現金還款的替代方案。其他還款方式必須得到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批准。任何以服務或工作進行還款的替代方案均應符合《勞動法》的所有規定，包括與青年就業有關的部分；
2. 提供家長/法定監護人所欠金額的明細發票；
3. 制定付款計畫，每次付款後都會提供收據。

以服務或工作進行還款的例子可能包括圖書館服務、完成服務學習專案、作業或研究報告等等。

家長在緊急情況下可以做什麼？

家長/法定監護人應熟悉學校的緊急程序、申請和團聚門地點，並在發生變更時更新聯絡資訊。家長/法定監護人應時刻關注來自學校的緊急訊息。家長/法定監護人應記住，學校制定了保護所有學生的緊急程序，並且學校將在緊急情況下遵循這些程序。家長/法定監護人還應記住，學生在緊急情況下會向他們尋求指導和支援；能夠保持冷靜並為緊急情況做好準備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激勵學生也這樣做。

為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下載免費的洛杉磯聯合校區社區應急計畫應用程式：https://achieve.lausd.net/emergencyapps。有關洛杉磯聯合校區如何準備和應對緊急情況的資訊，請造訪：https://parentemergencyinformation.lausd.net。

新聞媒體訪問和宣傳

記者和新聞媒體的其他成員可能偶爾會訪問學校，對體育賽事、學校集會、特別計畫或具新聞價值的事件等活動進行報導、拍照或錄像。為學生拍照需要徵得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同意。家長/法定監護人應簽署隨本手冊寄至家中的授權許可表，以授予校區許可。宣傳授權許可表將允許學校或校區在 lausd.net、Facebook、Twitter 或其他社交媒體網站上分享好消息。家長/法定監護人如果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接受採訪、錄像或拍照，則不應簽署或交回該表格。然而，即使有簽名的表格，學生也可以告訴他們的教師來拒絕接受採訪或拍照的請求。

宣傳授權許可表僅涵蓋位於校園內的學生。一旦學生離開校園並進入人行道等公共場所，記者和攝影師無需獲得許可即可提問、拍照或錄像。因此，最好與您的孩子提前交談，幫助他們在身處這類情況時知道您的偏好。該表格也可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s://bit.ly/3sDkUcE。

學校出勤率

居住地學校

未獲得豁免的 6 至 18 歲的每個人都要接受全日制義務教育，每個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控制或負責該學生的人（家長）應將該學生送到公立全日制學校或繼續教育學校，或在家長/法定監護人居住區上課，全日制指的是上學日的時長（《教育則例》第 48200 節）。在涉及離婚、合法分居或未婚家長分居的情況下，學生可以在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居住區上學。嚴禁雙重註冊，學生只能有一 (1) 個備案住所（《政府法》第 244(b) 節）。學校有義務核實居民身份。學校接受各種文件來證明孩子的年齡或居住地。家長/法定監護人無需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資訊，孩子即可入學。家長/法定監護人無需提供社會安全號碼，孩子即可入學。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無法在註冊時提供文件以核實居住權，則將使用宣誓書來核實居住權。完成此宣誓書後，家長/法定監護人需在註冊之日起的 30 天內提供居住證明。

如果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則不與家長/法定監護人同住的學生可以在校區內上學：

1. 根據《福利和機構法典》被安置在常規設立的持證兒童機構、持證寄養家庭或家庭之家的學生。負責的成人或看護人應向安置學校提供證據；
2. 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
3. 獲批跨校區出勤許可的學生；
4. 脫離家長獨立生活的未成年人，其住所位於校區範圍；
5. 居住在校區邊界內的州立醫院的學生；
6. 與看護成人同住的學生（需經學校或校區工作人員核實）。

居住在現役軍人家庭中的學生，只要是軍人家庭的學生，就可以於學年期間在原籍學校繼續接受教育，無論其居住地是否發生變化。學生應被允許以支線方式 (feeder pattern) 錄取。如果軍人身份發生變化，幼稚園至 8 年級學生可繼續就讀至學年結束。高中生可繼續就讀直到畢業。即使存在費用、罰款、學生沒有正常入學所需的服裝或紀錄，新學校也應立即讓學生入學。

如需查找您的家庭地址可就讀的學校，請造訪：https://rsi.lausd.net/ResidentSchoolIdentifier/ 或致電 (213) 241-1000。

校歷

校區日曆和員工發展日（學生放假）可在以下網址獲得：2023-2024 學年教學日曆或聯絡學校。如果此後安排了任何員工發展日（學生放假），學校應儘早通知受影響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但不得遲於計畫的學生放假日前一 (1) 個月（《教育則例》第 48980(c) 節）。

學生出勤選擇

家庭可透過多種方式為孩子選擇學校，但校區指定的學校除外（《教育則例》第 48980 (h) 節）。

如需根據地理位置、學習課程、課外活動等搜尋學校，請造訪：https://goto.lausd.net。該網站方便家長/法定監護人能夠瞭解校區的選擇計畫，包括磁石 (Magnet)、雙語、高等學校和交通許可。這些可供選擇的計畫需要透過網站以線上形式訪問並完成申請。紙質申請可在當地學校、圖書館或地區辦公室獲取。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有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請撥打 (877) 462-4798 聯絡磁石計畫家長支援專線。

許可和學生轉學

洛杉磯聯合校區制定了一項許可政策，以幫助學生和家庭確定最佳學校選擇。因考慮到取消種族隔離目標、可用空間和成本因素，這些必然涉及到許可政策的各個方面。每個地區的每位校長和指定行政人員將向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和社區提供有關許可證的資訊。任何許可證的申請人都將獲得一 (1) 次申請機會。

任何人都能得到有關上訴程序的資訊。拒絕、取消或撤銷許可申請的學校或地區將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上訴程序的資訊。獲得或持有申請許可證所必需的虛假資訊或標準變更將是立即拒絕或撤銷許可證的理由。

許可證程序資訊可從線上獲取：http://studentpermits.lausd.net，亦可致電 (213) 202-7547 透過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學生服務、許可證和學生轉學辦公室獲取。

跨校區許可

許可和學生轉學辦公室對跨校區許可證申請和上訴負有行政責任。可以向轉入或轉出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學生核發跨校區許可。所有跨校區許可必須經由許可證和學生轉學辦公室處理。學校官員不能授予、拒絕或撤銷跨校區許可。申請洛杉磯聯合校區許可必須在線上完成：http://studentpermits.lausd.net，並且必須在指定申請期限內提交申請。所有學生的下一學年的跨校區許可申請期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該期限之後唯一接受的跨校區許可申請為家長/法定監護人就業。即將到來的跨校區許可申請期從下一個學年的 2 月 1 日開始。每份申請將根據其個案理據進行審查。所有轉出的跨校區許可申請必須以電子方式完成，並且必須在指定的申請期限內提交；不接受紙質申請。

校區將考慮以下轉出的跨校區許可申請：

1. 家長/法定監護人就業；
2. 專業課程；
3. 繼續入學；
4. 兄弟姐妹許可；
5. 托兒服務；
6. 霸凌行為的目標；
7. 現役軍人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子女；
8. 例外申請。

校區將考慮以下轉入的跨校區許可申請：

1. 家長/法定監護人就業；
2. 專業課程；
3. 繼續入學；
4. 兄弟姐妹許可；
5. 托兒服務；
6. 霸凌行為的目標；
7. 現役軍人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子女；
8. 例外申請。

校區內許可

可以在任何洛杉磯聯合校區學校獲得校區內許可的紙質申請表和程序。校區內許可（洛杉磯聯合校區內的學校轉入）需要在居住地學校和申請學校親自辦理。校區內許可申請無法在線上進行。校區內許可需透過地區向運營行政人員提出上訴。校區內許可授權學生從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學校轉入另一所洛杉磯聯合校區學校。這些轉學申請由家長/法定監護人發起。可以基於以下一 (1) 個或多個原因核發轉學許可：

1. 家長/法定監護人就業；
2. 專業課程；
3. 繼續入學；
4. 兄弟姐妹許可；
5. 托兒服務；
6. 霸凌行為的目標；
7. 安全與防護；
8. 例外情況。

只有在申請人符合條件並且居住地學校和被申請學校的行政人員都批准申請的情況下，才會授予校區內許可。這些許可不附帶交通特權。

出勤

學生的每日出勤對於學習成功至關重要。有些缺勤不可避免，可能是由於公共衛生部門制定的安全程序所導致。洛杉磯聯合校區繼續將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我們感謝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支援。保持良好出勤率的學生更有可能在學業和社交方面取得成功。除非提出有效的缺勤理由（《教育則例》第 48200 節），否則每個學生都應在上學日期間每天上學。學校必須在學年期間存檔最新的出勤紀錄。

更多資訊和資源可在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學生服務網站上獲得：https://achieve.lausd.net/pupilservices 或致電 (213) 241-3840。

加州全日制義務教育法

未獲豁免的 6 至 18 歲的每個人都必須就讀全日制公立學校（《教育則例》第 48200 節）。學生應在其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育權利持有人或看護人居住的校區就讀公立學校。此外，禁止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在上課時間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出現在公共場所（《洛杉磯縣法典》第 13.57.010 節）。更多資訊請訪問：《洛杉磯縣法典》第 13.57.010 節。

缺勤核實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責任在學生返回學校後的 10 個上課日內提供文件以核實缺勤原因，以防止缺勤被記錄為未核銷/無故缺勤並計入曠課。缺勤包括遲到、早退和缺課。在向家長/法定監護人瞭解學生缺勤的原因後，以下工作人員可以驗證因疾病或隔離而缺勤的有效性（《加州法規匯編》第 5 章第 421 節）：

1. 學校或公共衛生護士；
2. 出勤主管（例如，學生服務和出勤 (PSA) 輔導員）；
3. 醫生；
4. 校長；
5. 教師；
6. 由校區指定進行此類驗證的任何其他合格員工。

授權核實任何形式的缺勤理由的學校工作人員，在提出質疑該理由真實性的事實依據時，可以要求提供更多資訊以支援缺勤理由，且/或可以拒絕接受缺勤理由（《加州法規匯編》第 5 章第 306 節）。

如果任何學生有家長/監護人過度請假的紀錄，學校可取消家長/監護人的請假權限。

缺勤——因故

因如下原因缺勤，則允許學生請假：

1. 學生生病或受傷；
2. 隔離；
3. 醫療、牙科、驗光或整脊服務；
4. 心理或行為健康（為了學生的心理健康或行為健康而缺勤）；
5. 參加直系親屬的葬禮，例如母親、父親、祖母、祖父、兄弟、姐妹或住在學生直系親屬家中的任何親屬（在州內一 (1) 天，在州外三 (3) 天）；
6. 陪審團義務；
7. 學生作為子女的監護家長，因孩子生病或需要接受治療（孩子生病不需要醫生證明）。（《教育則例》第 48205 節）；
8. 與在戰區服役、休假或剛從現役軍人服役歸來的家庭成員共度時光（直系親屬；最多三 (3) 天）；
9. 醫療排除或豁免；
10. 在選舉中擔任選區委員會成員；
11. 參加學生的入籍儀式；
12. 透過上訴程序撤銷停學。

正當的個人原因是指家長/法定監護人以書面形式申請學生缺勤並獲得校長或指定人員批准的情況。屬於此類別的缺勤包括但不限於：

1. 出庭；
2. 奔喪（延長天數）；
3. 參加由非營利組織（立法/司法）提供的教育會議；
4. 參加就業會議；
5. 參加宗教靜修會（每學期不得超過四 (4) 小時）；
6. 持有有效工作許可證的娛樂行業工作（每學年不超過連續五 (5) 天或最多五 (5) 次缺勤）；
7. 慶祝宗教或文化節日、儀式或世俗歷史紀念；
8. 宗教學習（參加最少上學日；每個學習月不超過四 (4) 天）；
9. 工作日帶您的孩子去工作。

經核實，由於上述一 (1) 項原因因故缺勤，學校將核准因故缺勤。

應允許因故缺勤的學生補齊所有可合理提供的缺勤期間錯過的作業和考試，並在圓滿完成後獲得滿分。學生缺勤的任何班級的教師應確定何類考試和作業合理等同於學生缺勤期間未參加的考試和作業。

缺勤——無故

未提供原因的缺勤或原因非上述可接受原因之一，可被視為無故缺勤。法律要求洛杉磯聯合校區在 10 天內向家長/法定監護人獲取所有缺勤原因（書面說明或口頭理由）。無故缺勤的學生可能會被歸類為曠課（請參閱下方的曠課和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 部分）。

無故缺勤的例子包括：

1. 為家人辦事；
2. 看顧小孩；
3. 假期或旅行；
4. 天氣狀況；
5. 交通問題。

曠課

根據法律（《教育則例》第 48260 (a) 節），任何接受全日制義務教育或義務繼續教育的學生在一 (1) 個學年內三 (3) 次無正當理由曠課和/或遲到或曠課超過 30 分鐘，或其任何組合，則被視為曠課者。

學生最初被歸類為曠課者後，校區應通知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以下事項：

1. 學生有曠課情形；
2.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義務強制學生上學；
3. 未能履行這些義務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可能構成違法行為並受到起訴；
4. 洛杉磯聯合校區學校將提供替代教育計畫；
5.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與適當的學校工作人員會面，討論學生曠課問題的解決方案；
6. 該學生可能會受到起訴；
7. 建議家長/法定監護人陪同學生上學並與學生一起上課一 (1) 天（《教育則例》第 48260.5 節）。

曠課通知

如果學生在學年中無故缺勤三 (3) 次或以上、早退和/或遲到 30 分鐘或以上，將向 6 至 18 歲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寄出曠課通知信。如果在缺勤後的 10 個教學日內未提供有效的缺勤理由，則將視為缺勤為核銷，並將計入曠課分類。同一學年內，在任何洛杉磯聯合校區學校累計的無故或未核銷曠課將計入曠課分類。收到曠課通知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如果認為他們收到了錯誤的曠課通知，可以聯絡學校（寄出信函的學校）。學校人員必須在不遲於相應學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錄入針對出勤紀錄的所有更正。

習慣性曠課和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

如果學生在學年被報告曠課三 (3) 次或更多次，並且適當的洛杉磯聯合官員或員工已盡職盡責地與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本人召開至少一 (1) 次會議， 則該學生被視為習慣性曠課（《教育則例》第 48262 節）。

任何被視為習慣性曠課或不正常上學的學生可能會被轉介到學校出勤審查委員會 (SARB)。SARB 代表將向家長/法定監護人發送通知，告知他們 SARB 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該通知應意味著學生和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與 SARB 會面（《教育則例》第 48263 節）。

如果任何家長/法定監護人、學生或其他人持續且故意不回應 SARB 的指示或所提供的服務，則 SARB 可以聯絡洛杉磯市或地區檢察官，通知每個相關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他們可能會被起訴（《教育則例》第 48263.5 節）。

洛杉磯聯合校區與洛杉磯縣地方檢察官辦公室和洛杉磯市檢察官辦公室合作，為曠課學生及其家人提供支援。

曠課轉移計畫

洛杉磯學校警察在校外發現的學生可能會接受曠課轉移轉介。確定的學生和家長/法定監護人隨後與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服務和出勤 (PSA) 輔導員會面，該輔導員位於洛杉磯市其中一所青年資源中心。學生接受教育評估，以確定在學習、出勤和社交情感需求/行為方面的強項和需求領域。然後，PSA 輔導員向學校和社區的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轉介，並與學生就讀學校的工作人員合作，以協調和確保持續提供支援。

外國學生招生

學生健康和公共服務部、學生服務部外國學生招生辦公室 (FSAO) 負責處理和安排國際學生在已確定的校區高中就讀。持有 F-1 或 J-1 簽證的外國學生僅可在高中階段進行學習。外國學生招生辦公室是唯一有權代表校區簽發和簽署 I-20 表格的洛杉磯聯合校區辦公室。

有關外國學生的流程和入學資格的更多資訊，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訪問： 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2902#spn-content。

學生行為和學校安全

每所學校都安全：安全藍圖

安全藍圖介紹了對綜合安全學校計畫的改進，促進學校、家庭和社區內部溝通的新系統，以及促進學校正向行為的國家認可的程序和做法。安全藍圖還反映了與社區合作夥伴的持續發展和積極合作，以確保安全的上學路線，學生和員工之間建設性、有意義的關係，並討論了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和家庭的整體福祉。其他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找到：每所學校都安全：安全藍圖。

綜合安全學校計畫

每所學校的綜合安全學校計畫 (ISSP) 涉及學校安全、暴力預防、環境危害、應急準備、交通安全、危機干預和健康。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從負責每年審查和更新計畫的校長或學校安全規劃委員會成員處瞭解更多關於孩子學校的 ISSP 的資訊。民眾可以在每所學校的主要辦公室查看 ISSP 的副本（《教育則例》第 32282 節）。

校園訪客

所有校園訪客必須獲得校長/指定人員的同意和批准。如果可能，必須在申請當下或在申請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訪問許可。未經校長事先批准，未在學校註冊的兒童不得進入校園。訪客不得在任何課堂或學校活動中打擾、擾亂或造成嚴重干擾。訪客應當：

1. 遵循既定的學校政策要求參與課堂觀察；
2. 抵達學校後填寫訪客許可證；
3. 儘可能安靜地進出教室，以便家長/法定監護人參與課堂觀察；
4. 在課堂觀察期間不與學生、教師和/或教學助理交談；
5. 不干擾任何學校活動；
6. 保持合理的課堂觀察時長和頻率；
7. 如果需要，在課堂觀察後按照學校的既定程序與教師和/或校長會面；
8. 知曉並遵循全校的行為要求；
9. 離開校園前，將訪客許可證交回發放處。

任何破壞學校秩序或不遵守學校規則和/或程序的個人都將被請出學校，並可能進一步限制訪問學校。

上學安全路線 (SRTS)

上學安全路線 (SRTS) 是一項社區計畫，旨在改善街道和教育來提升交通安全。洛杉磯交通部 (LADOT) 與洛杉磯聯合校區共同實施安全教育活動、校區/社區街道專案以及行人和騎行者的安全計畫。

安全代客泊車計畫是幫助學校在早高峰下車期間改善車輛交通的一種方式。環境健康與安全辦公室 (OEHS) 和洛杉磯學校警察局 (LASPD) 幫助學校制定該計畫。有關交通安全和 SRTS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安全學校交通計畫部分，網址：https://achieve.lausd.net/Page/4238，或 LADOT 網站：https://ladot.lacity.org/projects/safety-programs#safe-routes-to-school。

學生行為準則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確保員工和所有與學生一起學習或接觸學生的個人，與學生相處時保持樂於助人、正向積極、專業和非剝削的態度。洛杉磯聯合校區不會容忍其員工或與學生一起學習或與學生有接觸的任何個人對學生做出不當舉止或行為。針對與學生一起學習或與學生有聯絡的員工或個人的舉止或行為有任何疑問或擔憂的家長/法定監護人，請與學校行政人員交談。

學生行為準則規定如下：
校區的第一要務是保證我們學生的安全。所有員工，以及與學生一起工作或與學生接觸的個人（例如志願者、導師、教練等）必須注意對學生敏感及給學生提供支援與可能或被認為違反責任、道德行為之間的區別。

雖然校區鼓勵與學生建立積極的關係，但員工以及與學生一起工作或與學生接觸的個人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保持職業標準和道德界限，並提醒他們牢記這些準則，盡可能避免以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1. 直接或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從事不專業、違反職業道德、非法、不道德或剝削性的行為；
2. 與任何性別的學生關起門會面，或在僅為學生指定的空間內（例如洗手間、更衣室）會面，除非特定會面目的與學校相關（例如評估、咨詢、所需服務、監督）；
3. 在最後一名管理員離開站點之後與學生留在校園裡；以下情況除外：如課外活動、教師與學生一起排練戲劇/音樂活動，或輔導學術十項全能的學生，需要事先獲得行政批准；
4. 提供優待及/或給予學生與學校無關的禮物、獎勵或激勵措施，並且直接或暗示學生應該說或做某事作為回報；
5. 直接或在學生在場的情況下做出不適合年齡、不專業或可能被視為性行為、褻瀆、淫穢、辱罵、恐嚇、霸凌、騷擾、歧視或貶低的手勢、陳述或評論；
6. 觸摸不符合年齡或不屬於員工/個人職業責任範圍的學生，與其進行身體接觸或要求其脫去衣物；
7. 從事任何危害學生的行為，包括身體暴力或暴力威脅；
8. 在工作場所或學校贊助的活動中使用酒精或非法或未經授權的藥物，或持有或分發任何受控藥物；
9. 在沒有對適當的管理員和家長書面授權表格進行事先存檔以獲得校區批准的情況下，用個人車輛接送學生；
10. 與學生會面、帶學生或陪同學生離開校園，參加校區批准的學校旅行、活動或實地考察以外的活動；
11. 向學生提供個人聯絡資訊，要求學生提供個人聯絡資訊與/或以口頭、書面、電話/電子郵件/電子器件/網路攝像頭的形式，透過互聯網、社交媒體或個人親自與學生溝通/進行社交，用於與學校無關的目的；
12. 給學生拍照或拍影片或要求學生提供照片或影片，但經適當批准的特定於學校相關目的除外。

儘管員工/個人的意圖可能純粹出於職業目的，但具有上述任何行為的人都有可能被認為做出了不當行為。建議任何目睹這種潛在的侵犯界線行為的個人對此類行為進行舉報。校區會認真對待此類事件，並可能有義務在必要時與/或在獲得執法許可時對這些指控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行政糾正/紀律行動。校區禁止對舉報人或參與對不當行為調查的任何人進行報復。

如需更多資訊，應聯絡站點管理員、地區辦公室或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電話：(213) 241-7682，或電子郵箱：EquityCompliance@lausd.net。

正向行為介入和支援/修復式實踐 (PBIS/RP)
洛杉磯聯合校區的紀律基礎政策規定，每個學生（學前班到成人），以及校區和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都有權享受安全、健康、溫馨、肯定、包容、尊重、恢復性的學習和工作環境。這是透過採用和實施一致的創傷/復原力知情多層支援系統 (MTSS) 框架來實現的，其中包括：教授正向行為期望和社交情感技能，加強和糾正學生行為，以及參與修復式實踐，包括建立健康的關係和使用修復式問題。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戰略計畫》重申了校區對正向行為介入和支援/修復式實踐 (PBIS/RP) 的承諾，以構建社區和真實的關係、增加出勤率、提高考試成績、減少停學並支援整體正向的文化和學校氛圍。

每所學校在制定和實施其 PBIS/RP 計畫時，家長/法定監護人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這包括參與社區建設活動、支援學校/課堂要求、加強適當的學生行為以及運用修復式結果。

其他資訊和資源也可在以下網址獲得：https://achieve.lausd.net/PBIS_RP。

學生/學校行為準則

學校行為準則必須符合校區政策，包括紀律基礎政策。在執行後果之前，必須首先支援學生學習實踐所需的技能，符合相關要求，並為正向的學校文化和氛圍做出貢獻。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學校。

言論自由，包括政治行為、群眾大會、集會、示威。

學生享有言論自由權，可以在校園內參與政治或言論自由活動。學生可以分發反映自身觀點和意見的宣傳品。學生可以在非教學時間聚集在校園內討論他們的觀點和意見，並可以在非教學時間參加校園內的和平示威。如果學生（包括畢業典禮和其他學校集會上的學生演講者）的言論、表達或行為並非淫穢、猥褻、損害他人名譽、誹謗、煽動學生破壞財產或傷害任何人，或對學校造成實質性破壞，則學生可在不受紀律懲處的情況下行使這些權利。

加州法律允許學校行政人員為希望在校園內或上學期間行使言論自由權的學生制定合理的規範。學校行政人員可對言論或活動的時間、地點和方式施加限制，從而為所有學生和員工維護一個安全與安寧的校園。如果學生未能遵守學校管理人員的指示或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政策（關於示威、集會、靜坐等事宜），則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在示威期間自願離開校園或教室的學生將被引導返回校園或教室。拒絕遵守該指示的學生將被記入無故缺勤。一旦學生離開校園，學校管理員則沒有保護學生安全和福祉的法律義務。如果學生示威或罷課對民眾造成干擾，當地執法部門可能會對此情況作出反應。洛杉磯聯合校區無法控制當地執法部門處理情況的方式。

雖然洛杉磯聯合校區認可並尊重學生的言論自由權，但洛杉磯聯合校區員工不得在工作時間內或擔任洛杉磯聯合校區的代理人或代表時支援、認可或鼓勵學生參與任何示威、資料傳發、集會、靜坐或罷課。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學校行政人員。

著裝規範/制服

只要符合學習環境的指導規範，洛杉磯聯合校區認可學生著裝和頭髮的自由表達權。

洛杉磯聯合校區學生著裝統一指南

1. 所有學生都應適當注意個人安全和學校活動著裝的適當性。專門的學校計畫和課程（例如科學實驗、木工課或烹飪藝術）可能需要學生穿著專門服裝，或因安全和行業標準規定特殊限制（例如，髮網、護目鏡、不能穿鬆垂的袖子或露趾鞋）。無論如何，任何著裝都不應對學生或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危害，並且著裝必須覆蓋私處。「私處」一般是指泳衣覆蓋的區域；
2. 洛杉磯聯合校區和校務委員會政策認可學生的性別表達權。不得對學生進行紀律處分或限制其穿著傳統上可能與其他性別相關的服裝；
3. 學校可能會調整學校活動的著裝指南，例如表演、比賽、活動和慶祝活動；
4. 服裝、珠寶和個人物品，例如背包和書包，其呈現的語言或圖像禁止包含粗俗、色情、歧視、淫穢、誹謗、含威脅、宣傳非法或暴力內容（如非法使用武器、毒品、酒精、菸草或吸毒用具）；
5. 頭髮、鬢角、各類鬍鬚可以剪成任何長度或風格，服裝可以為任何時尚、風格或設計；
6. 允許學生佩戴宗教珠寶或服裝，包括但不限於十字架、圓頂小帽、頭巾或穆斯林頭巾；
7. 在上學期間，學生可以在戶外穿著防曬服，包括但不限於帽子；
8. 參加著名的國家認可的青年組織（例如女/男童子軍、4-H 俱樂部或 ROTC）的學生應被允許在組織安排會議的日子穿著該組織的制服；
9. 學校著裝規範必須與校區的學校著裝規範和制服指導方針保持一致。

學校可以採用當地學校學生著裝規範，和/或根據行政部門、教職員工、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的意見制定自願統一政策。這可能包括對學生著裝的短期或臨時限制。當地採用的學校著裝規範必須與洛杉磯聯合校區的學生著裝指南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法院判決保持一致。

一般來說，當存在具體目標需要維持健康和安全和/或防止對教育計畫造成重大干擾時，可能會對學生著裝施加限制。

必須向所有家長/法定監護人、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提供關於校服政策的充分通知。至少應在入學時向每位入學學生提供一份校服政策副本，並在每個學年開始時（至少每年一次）向所有學生提供該政策的副本，包括在無後果或無報復的情況下選擇取消接收的選項和程序。

霸凌和欺辱政策

洛杉磯聯合校區致力於提供安全、文明的學習和工作環境，並堅決反對霸凌、欺辱和/或任何侵犯學生和員工安全和福祉或干擾學習或教學的行為。本政策應涵蓋涉及學生的行為和行動。本政策適用於學校、學校和洛杉磯聯合校區的相關計畫、活動和事件，往返於學校的行程，以及洛杉磯聯合校區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其他區域。洛杉磯聯合校區禁止對提出投訴或參與投訴調查過程的任何人進行報復。本政策適用於洛杉磯聯合校區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學生。

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都有權進入安全、有保障、安寧的校園（《加州憲法》第 1 條第 28 節）。根據聯邦指導方針和《加州教育則例》制定的霸凌和欺辱政策，要求所有學校和所有人員促進尊重和接受的校風。
「霸凌」指的是任何嚴重或普遍的身體或口頭行為，包括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行為進行的交流，並包括第 48900.2、48900.3 或 48900.4 節所界定的學生或學生團體針對一 (1) 名或多名學生所事實一 (1) 項或多項行為，此等行為具有或可以合理地預測具有以下一 (1) 個或多個效果：

1. 使一名或多名理性學生害怕自己的人身或財產受到傷害；
2. 導致理性學生受到身體或心理健康方面的嚴重不利影響；
3. 導致理性學生的學業表現受到嚴重干擾；

4. 導致理性學生參與或受益於學校服務、活動或特權的能力受到嚴重干擾。

在學校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和事件中參與霸凌行為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網路霸凌是一種涉及電子行為的霸凌形式，是指藉助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裝置、電腦或傳呼機），創建或傳輸源於學校內部或外部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一項：

1. 訊息、文字、聲音、影片或圖像；
2. 社群網路網站上的貼文，包括但不限於：
    - 發布到或創建一個「燃燒頁面」。「燃燒頁面」是指為了達到第一 (1) 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效果而創建的網站；
    - 為了達到第一 (1) 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效果而為另一位實際學生創建一個可信的偽冒角色。「可信的偽冒角色」是指為了霸凌某位學生，知情故意地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偽冒該學生，導致其他學生可能或已經合理地相信，該學生就是被偽冒的學生；
    - 為了達到上述第 A 至 D 段中所列的一個或多個效果而創建虛假個人檔案。「虛假個人檔案」是指為一個虛構學生創建的個人檔案，或使用實際學生（並非創建者本人）的肖像或屬性來創建的個人檔案。

發生在校外且嚴重擾亂學校教學環境的網路霸凌可能屬於洛杉磯聯合校區管轄範圍。

色情簡訊和網路霸凌是與性有關的不恰當電子通訊。發佈後，發佈者便無法控制圖像的使用。發佈和分享未成年人的色情圖片可能被視為色情和/或虐待兒童。參與者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和/或轉介接受可能的刑事起訴。學生應該考慮色情簡訊的潛在終身後果。

我們鼓勵懷疑校園或網上霸凌行為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以書面形式提出他們的擔憂，並與學校管理部門合作，學校管理部門將調查指控並與有關各方合作以達成解決方案。如需更多資訊或幫助，請聯絡相應的地區辦公室：https://achieve.lausd.net/ld。

欺辱是一種與學生組織或團體的成員資格相關的入會、入會前或通過儀式的手段，無論該行為是否得到教育機構的正式承認，都可能導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人格貶低或恥辱，從而對原先、現任或未來的學生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欺辱行為不包括體育活動或學校實施的活動。

如需獲取資源和進行諮商，請造訪人際關係、多元化和公平辦公室網站：https://achieve.lausd.net/human-relations。

有關歧視或騷擾的指控，請聯絡教育公平合規辦公室，電話：(213) 241-7682，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domain/383。

學生個人財產

個人貴重物品（手機、手持裝置、平板電腦、相機、電子遊戲、收音機、CD 播放器、筆記本電腦等）不應帶到學校，因為可能會丟失、被盜或損壞。此外，此類物品可能會分散學生學習的注意力，並可能被學校工作人員沒收。校區不對丟失或被盜的物品（包括儲物櫃中的物品）負責。

行動電話和其他行動裝置

在正常上課時間，學生不得在校園內使用手機或任何電子行動裝置。學生可以在校園內持有手機或其他電子行動裝置，如相機、電子遊戲、計算裝置、平板電腦等，前提是任何此類裝置應保持關閉並存放在儲物櫃、背包、錢包、口袋或其他在正常上課時間看不到的地方。放學前後或在非上課時間的學校活動中，學生可以在校園內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行動裝置。

在州和國家評估期間，學生在整個測試期間的任何時候都不能使用任何未經授權的電子裝置。

在校園期間，學生必須遵守學校工作人員在放學前或放學後停止使用手機和/或其他電子行動裝置的任何指示。學校可以透過學校委員會採取更嚴格的手機政策。

在校車上使用手機僅限於緊急情況，並且需要司機授權。如需更多資訊，家長/法定監護人可致電 (800) 522-8737 聯絡交通服務部。洛杉磯聯合校區不對手機或其他電子行動裝置丟失或被盜負責。

負責任使用政策

負責任使用政策 (RUP) 是校區、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之間的協議，其概述了校區技術和互聯網的適當使用。RUP 的目的是防止在校區網路、系統和敏感資訊上進行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RUP 描述了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的各種責任，例如踐行積極的數位公民身份、保持個人資訊的私密性、密碼保護和保管校區設備。

每個學年，使用校區網路應用程式、帳戶和/或互聯網的所有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都應簽署 RUP 表格並將其交回學生的學校進行存檔。RUP 表格可在以下網址獲得：BUL-999.13 負責任使用政策 2019。

學生搜查

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保護個人免受非法搜查。但是，法律允許學校官員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對學生進行搜查。

1. 基於合理懷疑的搜查；
2. 如果學生的行為導致行政人員有理由懷疑搜查會發現學生犯罪、即將犯罪、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學校規則的證據，行政人員可對該學生進行搜查。行政人員必須：
    - 能夠闡明懷疑的原因以及圍繞特定事件的事實和/或情況；
    - 能夠合理地將學生與特定事件、犯罪、規則或違反法規的行為進行關聯；
    - 依賴個人知識和/或其他目擊者提供的近期可靠資訊；
    - 確保基於合理懷疑的搜查不會過度造成侵擾（基於學生的年齡、性別和犯罪性質）。
3. 在基於合理懷疑進行學生搜查時，學校官員必須遵守以下做法：
    - 僅當有明確和具體的懷疑理由並且學生與特定不當行為事件存在事實關聯時，才能進行搜查；
    - 在合理必要的範圍內，可以搜查學生持有的外套、錢包、口袋、背包、袋子和容器；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進行身體搜查或脫衣搜身；
    - 如有可能，應由同性別的學校官員對學生進行搜查；
    - 應在其他學生或教職員工（學校行政人員或指定證人除外）無法看到的私密區域進行基於合理懷疑的搜查。

停學和開除

學生懲處和開除支援辦公室 (SDES) 負責監督與校區正式學生懲處有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協助。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629，或致電 (213) 202-7555。

停學是將學生從正在進行的教學中移除，目的是為了調整其行為。學生會被停學最多連續五 (5) 個上學日。（《教育則例》第 48925 (d) 節）。

開除是將學生從以下事項移除：(1) 直接監督和控制，或 (2) 學校人員的一般監督。（《教育則例》第 48925 (b) 節）在洛杉磯聯合校區，SDES 負責確保被建議開除的學生獲得公平公正的聽證會和所有正當程序權利。學生可能會在沒有暫停執行的情況下被開除（直接開除），因此，在開除期間，不允許學生就讀任何洛杉磯聯合校區學校或計畫，或者可能會暫停執行開除，在這種情況下，被開除的學生可以在開除期間被分配到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替代教育計畫（《教育則例》第 48917 節）。根據違規行為和/或學生的社會適應背景，開除學籍的期限可能是委員會開除學籍學期的剩餘時間，也可能是該學期剩餘時間加上下一個學期，或者是一 (1) 個日曆年。被建議開除的學生有權在教育委員會做出開除的最終決定之前，舉行開除聽證會並向教育委員會發言。可以向洛杉磯縣教育辦公室提出關於開除的上訴。

1. 發出停學或開除學籍的管轄權擴大至任何時間發生的與學校活動或出勤相關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位於學校操場上時；
    - 上學或放學時；
    - 午餐時間內，無論是在校內還是校外；
    - 參加學校贊助的活動期間、往返學校舉辦的活動期間；
    - 乘坐校車時。
    - 虛擬教室環境。
2. 其他糾正方式（干預）（《教育則例》第 48900.5 節）。

只有在其他糾正方式未能引導做出正確行為和/或安全受到威脅時，才應實施停學，包括有監督的停學（例如校內停學和課堂停學）。使用的其他糾正方法應記錄在案並存檔於學生的懲處文件中，以供訪問（《教育則例》第 49069.7 節）。

教師可以根據《教育則例》第 48900 節中列舉的任何行為而讓學生停課，但委員會決議中規定，《教育則例》第 48900 (k)(1) 節中所述的故意違抗的不當行為除外：《學校懲處政策》和《校風權利法案》。有關由教師指示停學的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629。

停學/開除的理由（《教育則例》第 48900 節及其後條款）

1. (1) 造成、企圖造成或威脅要對他人造成身體傷害；
   (2) 故意對他人使用武力或暴力，但自衛除外。

2. 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槍支、刀具、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除非在持有此類物品的情況下，學生已從經認證的學校員工處獲得持有該物品的書面許可，該許可得到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的同意；
3. 非法持有、使用、出售或以其他管道提供，或服用施打《健康與安全法》第 10 部第 2 章（從第 11053 節開始）所列任何受管控藥物、酒精飲料或任何種類的麻醉劑；
4. 非法提供、安排或協商出售《健康與安全法》第 10 部第 2 章（從第 11053 節開始）中列出的任何受管控藥物、酒精飲料或任何種類的麻醉劑，然後出售、交付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提供另一種液體、藥物或材料，並將其表示為受管控藥物、酒精飲料或麻醉劑；
5. 實施或企圖實施搶劫或敲詐；
6. 對學校財產或私人財產造成或企圖造成損害；
7. 偷竊或企圖偷竊學校財產或私人財產；
8. 持有或使用菸草，或任何含有菸草或尼古丁成分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菸、雪茄、迷你雪茄、丁香香菸、無菸菸草、鼻菸、咀嚼包和檳榔。但是，本節並不禁止學生使用或持有其自身的處方產品；
9. 做出淫穢行為、習慣性說髒話或做出粗俗舉止；
10. 非法持有或非法提供、安排或協商出售《健康與安全法》第 11014.5 節定義的任何吸毒用具；
11. (1) 干擾學校（範圍內）活動（僅由行政人員指示停學；不進行開除）（4-12 年級）；
12. 故意收受被盜的學校財產或私人財產；
13. 持有仿製槍支；
14. 實施或企圖實施性侵犯或實施性毆打；
15. 騷擾、威脅或恐嚇作為投訴證人或學校懲處程序中作證的學生，以阻止該學生成為證人或報復該學生進行作證，或兩者兼而有之；
16. 非法提供、安排銷售、協商銷售或銷售處方藥 Soma；
17. 從事或企圖從事欺辱行為；
18. 從事霸凌行為，定義為任何嚴重或普遍的身體或口頭行為，包括專門針對某個學生或學生群體的書面交流或電子行為。霸凌行為包括《教育則例》第 48900 (r) 節中定義的網路性霸凌；
19. 協助或教唆對他人造成或企圖造成身體傷害（僅限停學）。

第 48900.2 節　實施性騷擾（4-12 年級）。

第 48900.3 節　引起、試圖引起、威脅引起或參與仇恨暴力行為（4-12 年級）。

第 48900.4 節　故意對校區人員或學生（4-12 年級）進行騷擾、威脅或恐嚇。

第 48900.7 節　對學校官員或學校財產進行恐怖威脅，或兩者兼而有之。

停學前，校長/指定人員將與學生舉行非正式會議，通知學生紀律處分的原因，包括執行停學前嘗試的其他糾正方式、證據，以及讓學生有機會提供他們的陳述和證據（《教育則例》第 48911 節）。如果學校確定出現緊急情況，即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或健康構成明顯和當下危險的情況，則不需要舉行非正式會議。請參閱停學和開除的理由。

建議開除的情況（《教育則例》第 48915 節）

如果學生在學校或校外的學校活動中做出以下任何行為，校長或學監應建議將其開除，除非校長或學監確定在這種情況下不應建議開除，或者執行其他糾正措施將解決這一行為：

1. 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但自衛除外；
2. 持有任何對學生沒有合理用途的刀具或其他危險物品；
3. 非法持有任何受管控藥物，但下列情況除外：
    - 持有不超過一 (1) 盎司大麻（除濃縮大麻外）的初犯學生；
    - 持有供學生用於醫療目的的非處方藥或醫生為學生開的處方藥。
4. 搶劫或勒索；
5. 襲擊或毆打任何學校員工。

校長或學監應立即執行停學並建議開除他們確定在學校或校外的學校活動中犯有以下任何行為的學生：

1. 持有、出售或提供槍支；
2. 向另一個人揮舞刀具；
3. 非法銷售受控管藥物；
4. 實施或企圖實施性侵犯或實施性毆打；
5. 持有爆炸物品。

校長或學監可能會建議以其他理由開除學生（如《教育則例》第 48900 節所述）。

殘障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對於殘障學生，法律要求額外的程序和注意事項：

停學

特殊教育：當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被停學時，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確定是否需要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會議來制定行為介入計畫，或審查和調整現有的行為介入計畫 (BIP)，以制定更有針對性的行為指導和介入，防止不當行為的再次發生。當學生被處以停學，並且 (1) 在一個學年內至少達到五 (5) 個累計停學日，(2) 在一個學年內已經達到 10 個累計停學日，則必須在停學第一天起的 10 個上課日內舉行「停學 IEP」。IEP 團隊應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和/或修改支援和/或服務。

第 504 條：具有第 504 條計畫的學生被視為普通教育學生，可以被停學的天數與普通教育學生相同，但在停學第 10 天時，必須在第 504 條表現決定會議中做出分析，以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修改當前的第 504 條計畫， 包括根據需要更新或制定適當的特殊照顧。

開除
特殊教育：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被建議開除之前，IEP 團隊必須召開開除前 IEP 會議並進行表現決定。如果殘障學生被開除，他們有權在開除期間接受 IEP 中指定的服務。在開除期間，學生還有權獲得開除後服務（見下文的開除後的康復和恢復）。如果學生沒有被開除，他們將被安置在學生 IEP 中確定的最合適的環境中。

第 504 條：根據第 504 條規定，被開除的學生被視為處分停學 (Disciplinary Change of Placement)，只有在學校的第 504 條團隊召開第 504 條表現決定分析 (MDA) 會議，並發現被處分的行為並非該學生殘障的直接表現和/或校區未能實施學生的第 504 條計畫（如適用）的直接結果時才可發出。然而，如果該學生的開除建議涉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或酒精，該學生將失去第 504 條提供的程式保護，包括在處分停學之前進行表現決定分析的要求。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特殊教育服務家長指南（包括程序權利和保障）。

針對停學和機會轉學的上訴
停學和機會轉學的上訴可直接與相應的地區聯絡。

開除後的康復和恢復
根據《教育則例》第 48916 和 48916.1 節以及《議會法案》第 922 節，洛杉磯聯合校區建立學生懲處和開除支援 (SDES) 科的部分原因是提供 AB 922 強制性服務，並促進所有被開除學生的康復。在委員會採取開除行動之日，開除即開始生效。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大多數的開除將暫緩執行，學生被允許留在校區內，透過 SDES 科提供的 AB 922 計畫接受改過干預措施。在下令予以開除後，AB 922 工作人員將代表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所有被開除學生的服務，包括學校的安置。其將為每個被開除的學生制定一項改過計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改善行為、出勤率和學業表現。AB 922 計畫的目標是幫助學生獲得學術和社會技能，以提高學生在轉回到傳統學校課程後擁有成功學校經驗的能力。

無槍安全學校

《聯邦無槍安全學校法案》和加州法律禁止在校園內持有槍支。被發現持有槍支的學生將被逮捕、停學並建議開除。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存放在儲物櫃、錢包、背包或汽車中。

機會轉學

機會轉學 (OT) 是經過精心計畫措施，學校或校區出於補救和糾正原因，在洛杉磯聯合校區學校內發起的學生轉學。在先前的干預未能讓學生做出正確行為或當學生繼續在當前學校註冊對自身或他人構成安全風險時，機會轉學將作為替代糾正方式做出發佈，以解決學生的不當行為。OT 的目的是儘量減少中斷學業過程的因素，從而營造安全且有利於所有人學習的學校氛圍（《教育則例》第 35160、35160.1、48900 (w) 節）。

酒精、菸草、其他藥物和暴力——預防和禁止

校區使用各種措施來解決藥物濫用和暴力問題，包括使用預防教育、預防服務、干預策略、諮商服務和社區健康團體的轉介系統。禁止在校區的所有財產（包括校區所有/承租的建築物）和校區車輛中吸菸、吸電子菸和使用所有菸草製品、大麻、酒精或其他藥物，包括濫用處方藥。

「BUL-3403.1 滿足《2001 年不讓一位孩子落後法》、第四章《安全和無毒品學校和社區法案》、《健康藍圖》及《綜合安全學校計畫》的要求」要求對藥物濫用和暴力預防採取以證據為本的干預措施。「BUL-3277.2 預防、早期干預、戒菸、干預和資源，以支援學生有關藥物、酒精、菸草和其他麻醉品的問題」適用於員工和學生。校區採用的干預措施可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heplausd.net/preventioneducation/。使用 REF-3398.1、REF-3404.1 和 REF-3405.1 描述學校針對不同年級實施這些干預措施；

就讀 K-12 的學生必須接受納入學生一般健康課程的藥物和菸草濫用教育（《健康與安全法》第 11998 節；《教育則例》第 51260、51890 節）。根據《公立學校 K-12 年級的加州健康教育內容標準》教授有關毒品教育和暴力的內容。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加州教育部建議公立學校每年提供 6-10 小時的酒精、菸草使用、其他藥物和暴力預防教育。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菸，這意味著學生不應持有任何此類裝置（《刑法》第 308(a)(1) (H) 節）。使用、持有或提供、安排或協商銷售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 (ENDS) 的學生**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如果發現學生持有這些裝置、產品或任何用具，這些物品將被收走，不會退還給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將有合理的時間在裝置被處理之前進行取回，因為這些物品被視為危險的材料。

我們鼓勵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生到學校尋求幫助。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教學部的健康教育計畫，或地區辦公室的社交情感學習教師顧問。

應急響應

在緊急情況下，公立學校是社區中最安全的建築物之一。根據《菲爾德法案》的要求，加州公立學校的建築標準高於其他公共建築；因此，學校受到地震的破壞通常比住宅或商業建築小。學校還廣泛具備消防/生命安全系統，包括旨在保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火災警報器和自動噴水滅火系統。

一般來說，學校會將學生轉移到最安全的位置來應對緊急情況。在火災或地震期間，學生將被轉移到遠離建築物的安全集合區，通常是學校操場或比賽場。在禁閉或就地避難期間，學生將被轉移到室內，使用建築物作為保護。

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請想要接孩子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前往位於學校周邊的申請門並出示身份證明。這是學校在緊急情況下准許學生離開的特定地點。請記住，學生只能與緊急資訊表上列出姓名的人士一同離開。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確保學生的緊急資訊表是最新且正確的，並在緊急聯絡資訊發生變化時通知學校。

在暴力威脅期間，學生將被安置在上鎖的教室裡，遠離任何可能傷害他們的事物。在緊急情況下，當校園必須受到保護時，家長/法定監護人將無法接他們的孩子，直到執法部門宣佈校園安全。在這種情況下，為了學生的安全，學生將被安置在安全場所，並且只有在安全時才可離開。

洛杉磯學校匿名舉報 (LASAR-LAUSD) 行動應用程式

洛杉磯學校匿名報告 (LASAR-LAUSD) 行動應用程式 (App) 由洛杉磯聯合校區管理，並由洛杉磯學校警察局運營。這是適用於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和民眾的應用程式。LASAR-LAUSD 可用於報告影響學校安全以及非正在發生的事故或犯罪。應向 911 或洛杉磯學校警察通訊中心（電話是 (213) 625-6631）報告正在發生的緊急情況或安全問題。LASAR-LAUSD 是一款可在 App Store 中免費下載的應用程式。

安全槍支存放

洛杉磯聯合校區現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免受槍支暴力威脅。為了進一步保護學生免受槍支傷害，我們希望您注意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槍支疏忽存放的法律義務。更多資訊可以在槍支儲存法中找到：《洛杉磯市政法》第 55.21 節之《手槍的安全存放》和《加州刑法》第 25100(A) 節之《違法的槍支存放》。

綜合蟲害管理計畫

實施綜合蟲害管理 (IPM) 是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政策規定。該計畫的所有方面都將符合聯邦和州法律法規以及縣法令。我們將控制害蟲以保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維持高效的學習環境，並保持學校建築和場地的堅固完整。洛杉磯聯合校區的目標是提供最安全、風險最低的方法來管理害蟲問題，同時保護人員、環境和財產。校區政策側重於長期預防，在選擇適當的蟲害管理技術時將首先考慮非化學方法。

一個委員會以及洛杉磯聯合校區工作人員負責實施該政策，包括批准低風險殺蟲劑和除草劑。殺蟲劑和除草劑產品必須先取得洛杉磯聯合校區環境健康與安全辦公室的批准，在此之前必須仔細審查其成分、預防措施和低風險使用方法。殺蟲劑/除草劑只能由洛杉磯聯合校區的許可蟲害管理技術人員使用。學校工作人員、承包商、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不得使用殺蟲劑和除草劑。

洛杉磯聯合校區將提供 IPM 計畫和目標、IPM 政策、通知申請表和本手冊中包含的當前 IPM 團隊準予產品清單的摘要，向家長/法定監護人、員工和學生通知將使用殺蟲劑。

學校主要辦公室也提供以下資訊：

1. 經批准的產品列表；
2. 學校 IPM 活動日誌；
3.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希望在 72 小時內收到殺蟲劑/除草劑使用通知，請索取通知申請表（由 IPM 計畫協調員確定的緊急情況除外）。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認為孩子的健康可能會因接觸殺蟲劑/除草劑產品而受到影響，則應在通知申請表上通知學校校長。

非緊急情況下使用未列於批准清單上的殺蟲劑/除草劑，在使用前至少 72 小時和之後的指定時間，應在該區域的顯著位置張貼警告標誌。張貼警告標誌的時間取決於所用化學品的類型及其持久性。在上述確定的緊急情況下，將在施打藥物時張貼警告標誌。有關 IPM 計畫和政策的更多資訊，家長/法定監護人可致電 (213) 241-0352 聯絡維護和運營分機構。資訊也可在以下網站獲取：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8939。

石棉和鉛管理

每個學校場地都設有一份石棉管理計畫（依照《石棉危害緊急因應法》制定），其中確定了學校內含石棉建築材料的位置以及這些材料的狀況。學校必須在石棉清除工作開始前通知工作人員和家長/法定監護人。該計畫每六 (6) 個月更新一次，可在學校的主辦公室進行審查。

1980 年以前，全國普遍使用含鉛塗料。然而，一些較新的油漆也可能含鉛。因此，洛杉磯聯合校區內所有塗漆表面（如牆壁、窗框、球箱）都可能含有鉛。洛杉磯聯合校區要求所有粉刷塗漆表面的員工和承包商都接受培訓並安全地使用這種材料。當這類裝修在有六 (6) 歲以下學生的區域進行時，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學校工作人員將收到有關工作的通知並提供環境保護署 (EPA) 的「經認證的鉛安全翻新權利指南」手冊。這本手冊提供了有關鉛危害、您的健康以及如何開展這項工作的資訊。該手冊可在以下網址獲取：https://www.epa.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novaterightbrochure.pdf。針對鉛翻新工程，若家長/法定監護人想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環境健康與安全辦公室 (OEHS) 安全警報第 19-03 號，網址為：https://tinyurl.com/wu62gox。

鉛也常用於管道和固定裝置。洛杉磯聯合校區積極監測水質並為飲用水進行鉛檢測。洛杉磯聯合校區的每所學校都經過鉛檢測。有關飲用水中鉛的資訊，包括採樣結果，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3450。

《加州梅根法》通知

家長/法定監護人和民眾有權在本校區當地執法機構的總部查看有關已登記性犯罪者的資訊。（《刑法》第 290.4 節）。根據校區政策，校長或指定人員必須每年在學年開始時或志願服務開始前，對照《加州梅根法》線上性犯罪者資料庫，查看所有志願者申請者的身份，包括洛杉磯聯合員工志願者和現任志願者，網址為：http://www.meganslaw.ca.gov/。

涉嫌虐待兒童和被忽視的舉報

報告要求

一般來說，虐待兒童是指他人以非意外方式對兒童造成的身體傷害或死亡。例如，虐待兒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身體虐待、性虐待（包括對未成年人的商業性剝削）、故意虐待和精神折磨。兒童忽視是指在兒童健康或福利受到損害或威脅的情況下，負責兒童福利的人員對兒童的疏忽治療或虐待，可包括作為或不作為造成的傷害，包括但不限於故意不提供食物、衣物或醫療護理。如果任何校區員工知悉或合理懷疑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行為已經發生或正在發生，根據法律要求，該員工應立即或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致電適當的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如當地警察局、洛杉磯縣治安局或兒童和家庭服務部，並在 36 小時內提交報告。*根據法律要求，洛杉磯學校警察局 (LASPD) 並非兒童保護服務機構。因此，LASPD 官員可能無法接收虐待兒童的報告。*涉嫌虐待兒童的舉報將對提供舉報的員工身份予以保密。

學生紀錄

學生紀錄，家長檢查、審查與質詢內容的權利

所有學生紀錄的檢查必須在正常上課時間完成。完成後，將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如適用）和學校官員安排雙方都方便的時間。必須有一名獲校區認證的員工在場協助並擔任檔案保管人。當一 (1) 名學生的學生紀錄包含有關其他學生的資訊時，希望檢查和審查此類材料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如適用）只能查看與該家長/法定監護人子女有關的部分。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如適用）要求提供學生紀錄的全部或部分副本，將為其提供一份副本。學校或地區可能會收取影印費。
對於除成績以外的所有學生紀錄，《加州教育則例》第 49070 節規定，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前學生）可以與學校校長首次會面並對此類紀錄的內容提出質疑。如果校長認可家長/法定監護人的質疑，紀錄將被更正或刪除。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的質疑沒有獲得認可，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上訴。首先，向地區學監提出上訴，如有必要，向教育委員會提出上訴。地區學監和教育委員會可以選擇組建公正組對受到質疑的主題進行調查。如果公正組認可家長/法定監護人的質疑，將對遭質疑的材料進行更正、移除或銷毀。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的質疑最終被拒絕，則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提供他們反對該資訊的書面聲明。該聲明將成為學生學校紀錄的一部分，除非遭質疑的資訊被更改或刪除。

1. 如需對成績提出質疑，需透過一個單獨的流程。請參閱有關成績變更申請流程的部分。
2. 任何學校官員保存的紀錄或資訊，僅供個人參考或使用，除其替代者外，任何人都無法獲得，這些紀錄或資訊並非可供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成年學生檢查、審查或質疑的學生紀錄。
3. 在學生準備或打算入學的學校提出書面申請後，學生紀錄將轉發給該學校。

投訴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向加州教育部和/或美國教育部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提出有關學生紀錄校區程序的投訴，地址為 400 Maryland Ave., Washington, DC 20201。

居住地/緊急資訊變更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責任向學校告知任何地址、電話號碼或緊急資訊的變更。如果家庭未能在 30 個日曆日內報告地址變更，可能導致喪失繼續註冊許可的權利。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提供一種方式來接收有關其子女的書面（美國郵件）和口頭溝通（電話、手機）。

為保護每位學生的健康和福利，並促進與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的即時溝通，洛杉磯聯合校區要求家長/法定監護人填寫正式的學生緊急資訊表向學校提供最新的緊急資訊（《教育則例》第 49408 節）。每位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看護人必須在註冊時為每位學生填寫一份學生緊急資訊表，並且必須根據需要或至少每年提交一份更新的表格。緊急資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家庭住址和當前電話，包括手機和電子郵件；
2. 工作/營業地址和電話號碼；
3. 如果無法聯絡到家長/法定監護人，則在緊急情況下授權接送和照顧學生的個人親屬/朋友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4. 如果學生乘坐校車往返學校，則需提供路線資訊、路線編號、下車地點。殘障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還應指定另一名可以在緊急情況下接送學生的成人。

學生只得與學生緊急資訊表上列出的人士一同離開，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已逐案提供書面授權。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每年更新緊急資訊，並且在最初提供的任何聯絡資訊發生變化時隨時更新。家長/法定監護人、親戚和朋友的緊急電話號碼可以透過家長入口網站更改：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0470。所有其他資訊，例如姓名或地址，必須親自到學校更改。

姓名/性別標記變更申請

學生紀錄包括學生合法認可的姓名和性別標記。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成年學生希望以不同於法律認可的姓名/性別指代自己，家長/法定監護人/成年學生可以填寫姓名/性別標記變更申請表，該申請表可從學校獲取。儘管法律要求的紀錄中將繼續使用法定姓名/性別，學生的首選姓名/性別將出現在大多數但不是所有校區制定的通訊和紀錄中。如果法院命令發佈了姓名/性別變更，請向學校提供一份副本，以便更新學生的紀錄。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下的權利通知

《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 以及《教育則例》第 49060 條及以下條款賦予家長/法定監護人和 18 歲或以上的學生（「符合條件的學生」）有關學生教育紀錄的某些權利。這些權利包括：

1. 在學校收到查看申請之日起五 (5) 個工作日內檢查和審查學生教育紀錄的權利；

- 若要申請查看，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向學校校長（或適當的學校官員）提交一份書面申請，說明他們希望檢查的學生教育紀錄。學校官員將安排查看並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檢查紀錄的時間和地點。

2. 有權要求修改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認為不准確、具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學生隱私權的學生教育紀錄。
    - 希望要求學校修改紀錄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應寫信給校長（或適當的學校官員），明確指出他們想要更改的紀錄部分，並說明應更改的原因。如果學校決定不按照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的要求修改紀錄，學校將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該決定以及他們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有關上訴程序的其他資訊將提供給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手冊中標題為「學生紀錄，家長檢查、審查與質詢內容的權利」的部分。
3. 有權在學校披露學生教育紀錄中的個人身份資訊 (PII) 之前提供書面同意，除非 FERPA/州法律授權無需同意即可披露。
    - 但是存在一 (1) 種無需同意即可披露的例外情況：即向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學校官員披露。如果學校官員需要審查教育紀錄以履行其職責，則該官員具有合法的教育利益。學校官員分為兩 (2) 大類：
        1) 學校官員通常是學校僱用的行政人員、主管、教師或支援人員（包括衛生或醫務人員和執法單位人員）或在學校委員會任職人員；
        2) 學校官員還可能包括校外志願者或承包商，他們執行學校本可使用自身員工的機構服務或職能，並且在學校直接控制下使用和維護來自教育紀錄的 PII。例子包括：律師、審計師、醫療顧問或治療師；自願在紀律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等官方委員會任職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學生；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學生或其他協助其他學校官員執行任務的志願者。

有權就學校或校區未遵守 FERPA 要求的指控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施行 FERPA 的辦公室名稱和地址是：

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FERPA 允許在未經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學生同意的情況下，從學生的教育紀錄中披露個人身份資訊 (PII)，前提是披露符合 FERPA 第 99.31 節中的某些條件。除向學校官員披露、與某些司法命令或合法發出的傳票相關的披露、授權名錄資訊的披露以及向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學生的披露外，FERPA 第 99.32 節要求學校對披露進行記錄。家長/法定監護人和符合條件的學生有權檢查和審查披露紀錄。根據州和聯邦法律，如果申請者具有正當的教育目標，並且屬於以下一 (1) 類，則學校可以在未獲得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學生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學生的教育紀錄中披露 PII：

1. 向其他學校官員披露，包括學校確定具有正當教育利益的教育機構或機构內的教師。這包括承包商、顧問、志願者或學校外包機構服務或職能的其他關係方，前提是符合第 99.31(a)(1)(i)(B)(1) - (a)(1)(i)(B)(2) 節。（第 99.31(a)(1) 節）；
2. 根據第 99.34 節的要求，向學生預備或打算入學的另一所學校、學校系統或高等教育機構的官員披露，或向學生已經入學的學校（如果披露是與學生入學或轉學有關的目的）披露。（第 99.31(a)(2) 節）和（《教育則例》第 49068 節）；
3. 向美國總審計長、美國司法部長、美國教育部長或州和地方教育機構（如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學生所在州的加州教育部）的授權代表披露。根據第 99.35 節的要求，本條款下的披露可能與聯邦或州支援的教育計畫的審計或評估有關，或為了執行或遵守與這些計畫相關的聯邦法律要求。這些實體可能會將 PII 進一步披露給他們指定為授權代表的外部實體，以代表他們進行任何審計、評估、執行或正當活動。（第 99.31(a)(3) 和 99.35 節）；
4. 如果該資訊對於確定資助資格、確定資助金額、確定資助條件或強制執行資助條款和條件是必要的，則披露與學生申請或接受的經濟資助有關的資訊。（第 99.31(a)(4) 節）；
5. 根據第 99.38 節的規定，向州和地方官員或當局披露資訊，這些資訊是由州法規特別允許報告或披露的，涉及青少年司法系統和系統在判決前有效服務紀錄被公佈的學生的能力。（第 99.31(a)(5) 節）；
6. 披露給為學校或代表學校進行研究的組織，以便：(a) 制定、驗證或施測預測性測試；(b) 管理學生援助計畫；(c) 改進教學。（第 99.31(a)(6) 節）；
7. 向認證機構披露以履行其認證職能。（第 99.31(a)(7) 節）；
8. 如果學生是美國國稅局 (IRS) 稅收的受撫養人，則向符合條件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披露。（第 99.31(a)(8) 節）；
9. 向 16 歲或以上或已修完 10 年級的學生披露；
10. 向 14 歲或以上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青年披露；
11. 若有必要瞭解資訊以保護學生或其他人的健康或安全，則向與緊急情況有關的適當人員披露。根據本項發佈資訊的學校或校區應符合《聯邦法規》第 34 章第 99.32(a)(5) 節規定的要求；
12. 向機構或組織披露與學生申請或接受經濟援助有關的資訊。但是，有關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個人身份識別的資訊，只會在確定學生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確定資助金額、確定有關資助的條件或執行資助的條款或條件等需要時才會披露；
13. 為遵守司法命令或合法發出的傳票進行披露。（第 99.31(a)(9) 節）；
14. 根據第 99.36 節，向適當的官員披露與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有關的資訊。（第 99.31(a)(10) 節）；
15.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符合條件學生未選擇不披露，則將披露學校根據第 99.37 節（第 99.31(a)(11) 節）指定為「名錄資訊」的資訊。

名錄資訊，即在發佈時通常不會被視為有害或侵犯隱私的資訊，也可以在未經家長/法定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外部組織披露。名錄資訊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校或校區在某些學校出版物中包含來自學生教育紀錄的資訊。示例包括：

1. 展示學生姓名和在戲劇作品中的角色宣傳單；
2. 年度年刊；
3. 榮譽榜或其他表彰名單；
4. 畢業課程。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不希望學校或洛杉磯聯合校區在學校或校區出版物（如上所述）中披露名錄資訊，請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

外部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班級戒指或出版年刊的公司。此外，聯邦法律要求校區根據經修訂的 1965 年《中小學教育法案》(ESEA) 獲得援助，應要求向徵兵人員提供中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列表，除非家長/法定監護人已告知校區，他們不希望在未經他們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學生的資訊。

與學生有關的以下所有名錄資訊類目均可發佈給授權的接收者，除非已經存檔了拒絕發佈的書面請求（按照每學年提交給學校的資訊發佈表中的指示）：

1. 姓名；
2. 地址；
3. 電話號碼；
4. 出生日期；
5. 出勤日期（例如，按學年或學期）；
6. 當前和最近就讀過的學校；
7. 獲得的學位、榮譽和獎勵。

校區授權接收名錄資訊的第三方接收者，已列在資訊發佈表。如果家長/監護人不希望學校或校區在未經家長/法定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學生教育紀錄中以下指定為名錄資訊的資訊類型，請填寫本手冊中的資訊發佈表通知學校。此外，家長/法定監護人或符合條件學生必須同意發佈符合《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教育援助法案》（《教育則例》第 49073 節）規定的具有服務資格學生的名錄資訊。未授權同意則有關學生的名錄資訊將不會被發佈。

所有 12 年級的學生都將被視為加州助學金 (Cal Grant) 申請者，除非學生選擇退出（《教育則例》第 69432.9 節）。出於經濟援助資格的目的，可能共享此資訊（《教育則例》第 49076(a)(2)(B) 節）。對於沒有選擇退出的 12 年級學生，校區必須向加州學生援助委員會 (CSAC) 提交他們的平均績點 (GPA)、姓名、畢業日期、學校代碼、學生證號碼、性別、出生日期和地址，以用於確定 Cal Grant 資格並為大學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如果沒有校區核實的 GPA 資訊，CSAC 將無法確定 Cal Grant 的資格。年滿 18 歲的 12 年級學生，或者 18 歲以下 12 年級學生的家長/法定監護人，可以選擇不要被自動視為 Cal Grant 申請人。若要選擇退出，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成年學生必須填寫資訊發佈表並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將其交回學校。

保護學生權利修正案 (PPRA)

學生權利保護修正案 (PPRA) 賦予中小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某些權利，以進行調查、收集和使用用於營銷目的的資訊，以及某些體檢。這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1. 如果調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國教育部 (ED) 的專案資助，則學生在提交涉及以下一 (1) 個或多個保護領域的調查（「受保護資訊調查」）之前，必須徵得學生同意：
    - 學生或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政治派別或信仰；
    - 學生或學生家庭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 性行為或態度；
    - 非法、反社會、自證其罪或貶低行為；
    - 對與受訪者有密切家庭關係的他人進行批判性評價；
    - 法律承認的特權關係，例如與律師、醫生或部長的關係；
    - 學生或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的宗教習俗、從屬關係或信仰；
    - 收入，除法律要求確定計畫資格外。
2. 收到通知並有機會讓學生選擇取消接收：
    - 任何其他受保護的資訊調查，無論資金情況；
    - 任何非緊急、侵入性的體檢，或作為出勤條件的篩查，由學校或其代理人執行，並且對於保護學生的直接健康和安全非必需行為（聽力、視力或脊柱側彎篩查，或州法律允許或要求的任何體檢或篩查除外）；
    - 活動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處收集的個人資訊用於營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資訊分發給他人。（這不適用於專門為學生或教育機構發展、評估或提供教育產品或服務的目的而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處收集的個人資訊）。

3. 根據要求，在執行或使用前檢查：
    - 學生的受保護資訊調查和第三方創建的調查；
    - 用於為上述任何行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從學生處收集個人資訊的工具；
    - 作為教育課程一部分使用的教學資料。

這些權利從家長/法定監護人轉移給年滿 18 歲的學生或州法律規定的獨立未成年人。

校區已與家長/法定監護人協商有關這些權利的政策，以及在管理受保護資訊調查以及為行銷、銷售或其他分發目的收集、披露或使用個人資訊時保護學生隱私的安排。校區至少需要在每個學年開始時以及在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化後，直接將這些政策通知家長/法定監護人。校區還將透過美國郵件或電子郵件等管道直接通知計畫參加以下特定活動或調查的學生家長/法定監護人，並為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讓學生退出的機會。如果校區已確定活動或調查的具體或大致日期，校區將在學年開始時向家長/法定監護人發出此通知。對於在學年開始後安排的調查和活動，家長/法定監護人將收到以下計畫活動和調查的合理通知，並有機會讓學生選擇退出此類活動和調查。還將為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審查任何相關調查的機會。以下是本直接通知要求涵蓋的具體活動和調查清單：

1. 收集、披露或使用從學生處收集的個人資訊用於營銷、銷售或其他分發；
2. 執行非教育部全部或部分資助的任何受保護資訊調查；
3. 如上所述的任何非緊急、侵入性體檢或篩查。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認為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可提交投訴至：

學生隱私政策辦公室
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成績變更申請流程

家長/法定監護人有權基於以下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的成績：

1. 錯誤；
2. 欺詐；
3. 惡意；和/或
4. 評分不當（《教育則例》第 49066 節）；

每個學生在公立學校的任何教學課程中獲得的成績，應由任課教師進行打分。在沒有上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成績為最終成績。

任何更改成績的申請都必須在成績報告寄出之日起 30 天內向任課教師提出。如果未能與教師解決疑問，下一步是向校長提出書面申請。如果未能得到解決，該決定可能會被上訴到地區學監處，最後上訴至首席學術官。每一個步驟，家長/法定監護人都有權提供支援該申請的資訊。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需要更多資訊，請聯絡校長或地區辦公室以獲取《BUL-1926.3 更改學生成績申請》的副本。

學校體驗調查

學校體驗調查將於每年秋季進行，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洛杉磯聯合學校的寶貴資訊。該調查由學校從 10 月到 12 月施行。根據家長/法定監護人、教師、工會和社區組織的意見，學校體驗調查中記錄了 4-12 年級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職員工和學生對於學校體驗的看法。所有傳統小學、初中和高中以及早教中心、小學中心、特殊教育中心、選擇學校和附屬特許學校的受訪者都應完成學校體驗調查。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需以線上形式完成他們的調查。家長/法定監護人可選擇以線上或書面形式完成他們的調查。家長/法定監護人也可以審查調查並以書面形式申請讓他們的孩子退出調查（《教育則例》第 51513 節）。請聯絡學校瞭解更多資訊。每年春季都會報告學校體驗調查的學校結果，以便學校為下一學年制定計畫。學校成績透過互動式控制面板提供，網址為：https://achieve.lausd.net/Page/14935。有關學校體驗調查的更多資訊，包括審查材料的機會，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Page/8397。

交通

校車

交通服務僅提供給授權計畫中符合條件的學生。您孩子的交通時間表（交通郵件和/或家長入口網站）的正式通知將在學年開始前發出。此類資訊可能包括校車時刻表、校車規則、聯絡方式和其他相關資訊。對於開學後註冊的學生，郵件將在每月第三週寄出。

關於學生交通需要審查的重要事項：

1. 家長/法定監護人應與孩子一起查看校車規則；
2. 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孩子應在開學第一天之前前往站點認路，並確保孩子知道往返校車站的最安全方式；
3. 學生應在預定接載時間前五 (5) 分鐘做好上車準備，並確保學生站在指定區域（校車到達時，司機可以看見的區域）；
4. 為確保孩子的安全，每天接送孩子時，家長/法定監護人或授權人應在校車站等候；
5. 家長/法定監護人和孩子應該知道他們的路線號碼、學校名稱和站點位置。如果校車晚點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請致電 (800) LA-BUSES / (800) 522-8737 聯絡交通校車調度辦公室；
6. 由於路線調整或學校開始/結束時間的變更，接送時間可能會有變化。交通和/或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行程時間；
7. 對於學生資訊的變更，例如地址或電話號碼，家長/法定監護人必須立即通知學校；
8. 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對校車運輸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絡 (800) LA-BUSES / (800) 522-8737 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transportation；
9. 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中的相關服務包括交通，則家長/法定監護人、成人或授權接收人必須在站點接送孩子；
10. 幼稚園預備班至 2 年級 (Pre-K – 2) 的兒童必須由家長/法定監護人、成人或授權接收人在指定校車站接送；
11. 任何從校車上接送學生的人士都必須提供身份證明，以核實他們有權接送該學生。

校車上的行為

參與校區交通服務的學生在與校車司機、學校工作人員、其他學生或社區的任何成員互動時，應保持尊重他人的態度。乘坐校車的學生在校車上應遵守與學校相同的行為準則。確保校車上和校車周邊的秩序是校車司機的責任（《加州法規匯編》第 5 章第 14103 節）。任何做出不當行為、擾亂校車行駛、不尊重校車司機或危害校車乘坐安全的學生都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停學或從校車交通計畫中除名。如果家長/法定監護人對學生在校車上的行為有疑問，請致電 (800)522-8737，或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transportation。

METRO GOPASS TAP 卡

所有洛杉磯聯合校區 K – 12 年級學生都有資格從學校獲得一張免費的 Metro GoPass TAP 卡，以便免費乘坐 Metro、Culver City、Norwalk、Downtown Area Short Hop (DASH)、Montebello 和 Santa Monica 的公車和火車。TAP 卡需要在首次使用前進行激活。現有的 TAP 卡可繼續使用。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https://achieve.lausd.net/metro，或致電 (866) 827-8646。